

國民政府財政部

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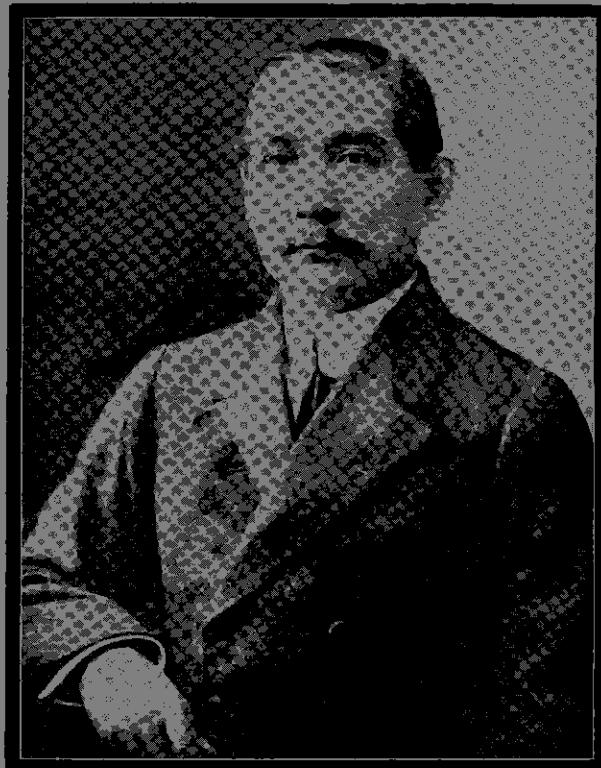
民國支年
六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729B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四日現奮鬥在門上的一致的力以必年有求國民之革命經驗中國革
期發貨代大須在門上的一致的力以必年有求國民之革命經驗中國革
間革除表綱依革半須之求國民之革命經驗中國革
促不最大三照命其平近會民余尚尊曠經中民革
實等生宣主所未待起見國革我民深之命
現條張言義著成之衆知自凡
是約開職及建功民及欲由四
孫所尤國續第國凡庶聯達平十
文至復民努一方我其合到等年
囑於會力次略同此植其
最議以全建志



宋 部 長 子 文 肖 像

序

治平之要首重理財冢宰所司在制國用自古度支之張弛恆繫一國之安危矧今萬國交通梯航畢集相關愈切相互愈繁國運之升替國級之隆卑在在以財政爲其樞紐誠哉責任之重且鉅也夫一國之興必有制度典章之存近則省其變遷之由遠則考其興革之迹綜扼其要胥在得人以爲之理先哲有言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蓋章制云者乃爲治之具而非爲治之原苟不得人以理之章制皆故紙耳子文三掌邦計負制國用之責久矣雖於理財之效未敢自信無惄然區區之心但求得人而理未嘗敢以暇逸自荒固始終能予邦人以共見者也今者本部參事廳搜集歷年頒行之章制彙成一編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印行以布之海內將以此存爲興國之徵信故樂爲一言弁之簡耑以質諸當世之君子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宋子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例言

一本編所載法規以南京財政部及由部呈請 國民政府所頒布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底尚繼續有效者爲限

一 某種法令雖曾頒布但事實上尚未施行或已中止實施者本編概不列入以省篇幅

一 凡經修正之法令本編悉照修正文刊布

一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之年月日均依照各主管機關抄送原文付刊並於每條文標題下註明其有月日未詳而無法查明者暫付缺如

一 本編體例依本部組織法中各機關先後次序排列而定其有不屬於各署司處局者則歸通則

一 各處辦事細則大同小異本編僅載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一件以存概要餘均不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目錄

通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務會議規則

財政部征收機關服務人員保障章程草案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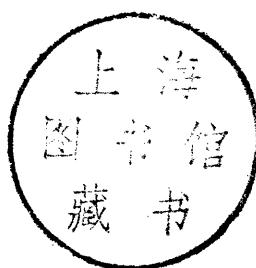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考績章程

財政部部員請假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目錄

二

財政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組織大綱

關 務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會簡章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鹽 務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緝私局隊編製薪餉服制一覽表

財政部鹽務署駐滬稽查精鹽專員稽查精鹽辦法

賦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征收房租臨時簡章

征收各縣舊糧臨時簡章

征收田賦攷成條例

征收稅捐攷成條例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組織章程

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

(附)批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財政部管理江浙箇類特稅征收局征收章程

處分靜安寺廟產委員會條例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章程

礦稅暫行條例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公 債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煙稅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煙稅國庫券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烟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發行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簡章

金融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交易所稅條例

會計

會計師註冊章程

會計師覆驗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會計則例修正各條條文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細則

修正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附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

修正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編製民國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賬規程

菸酒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印花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禁煙

國民政府禁煙條例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

各省檢查煙苗局章程

皖北檢查煙苗局辦事規則

皖北檢查煙苗各縣分局辦事規則

禁煙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

戒煙藥料護運章程

財政部征收戒煙藥料特稅章程

財政部戒烟藥料印花領用章程

修正禁煙緝私充獎規則及收據式樣

禁煙官吏獎懲條例

煤油特稅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組織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及正副納稅證施行細則

財政部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

財政部煤油進口准單施行細則

財政部煤油特稅局駐倉委員服務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附說明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遵守簡章

捲煙統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煙統稅處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煙統稅條例

附國內製造捲煙應徵稅額表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協定辦法

雪茄煙協定辦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煙統稅查驗所查驗處罰規則

郵包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暫行組織簡章

各省郵包稅局組織簡章

全國郵包稅暫行征收簡章

全國征收郵包稅補罰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目錄

通則

(一)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 | | |
|-------|--------|
| 一 秘書處 | 七 會計司 |
| 二 總務處 | 八 菸酒稅處 |
| 三 賦稅司 | 九 印花稅處 |
| 四 公債司 | 十 禁烟處 |
| 五 錢幣司 | 十一 關務署 |
| 六 國庫司 | 十二 鹽務署 |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三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四 關於銓敘及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署之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九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三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四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征收煙藥稅及釐訂稅率事項

四 關於稽核煙藥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六 關於煙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煙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務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參事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置處長四人司長五人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各處及各司署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務署鹽務署得各置秘書二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署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 財政部爲整頓全部事務及解決各署司處所不能單獨決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 二 部長次長參事秘書長及各署長司長處長均得列席部務會議
代表列席遇事實上之必要主管員司得出席說明
- 三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各署長司長處長因事不能列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事實上之必要主管員司得出席說明
- 四 部務會議須有列席部務會議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五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三上午十時開會但因特別事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 六 部務會議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前次會議紀錄及已辦或未辦事件之報告
 - 二 各署司處每週工作之報告
 - 三 財務行政之討論
- 四 各署司處關於整頓部務之建議
- 五 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規章之審定
- 七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造送部長核定之
- 八 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
- 九 各署司處有須提交會議之事件於會議前兩日送達於秘書長
- 十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於先一日印刷分送

十一 會議時間不逾兩小時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十二 部務會議決議錄經主席署名後與部令有同等效力交各主管依照執行

十三 本規則自本部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征收機關服務人員保障章程草案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五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服務人員均得受本章程之保障

第二條 各徵收機關長官對於所屬服務人員非按照本部所頒法令之規定不得任意撤換

第三條 依照本部所頒法令之規定各徵收機關服務人員著有勞績應予進級或獎勵時各該管長官應即據實代爲呈請進級或獎勵

第四條 依照本部所頒法令之規定各徵收機關應領獎金或積勞金時除有特令分配辦法者外應按照全體職員之俸給比例分配之

第五條 各徵收機關長官違反本章程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時該機關服務人員得據實呈請主管上級機關秉公核辦

第六條 依照前條辦法上級機關仍不予以公平之待遇時該機關服務人員得據實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 一 開闢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 二 掃除徵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三 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四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五 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給予獎勵者由左列各項中酌量擇一獎勵之

- 一 記功

二 獎狀

三 進級

四 升擢

第四條 凡考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考及年考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季考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二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考語於每屆考期前半月時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應詳填左列各事項 一職務 二姓名 三履歷 四入黨年月 五到差年月 六操行 七技能 八執務狀況 九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十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一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懲戒之事實 十二其他關於攷核事項 十三編製年月日 十四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圖記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成績表應負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之

- 一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者
- 二 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三 利用或泄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四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六 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一 申飭 二記過 三罰俸 四降級 五免職 六免職查辦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爲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

罰俸數額定爲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二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爲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查辦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報部

查核有應受第三條第三四五六四項之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詳敘事由呈准 部長懲戒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

政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二 保管中央稅款

三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賬目及各稅捐之情況

五 計畫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不合時得

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或用咨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一 特派員運使分爲三等

二 關監督運副分爲二等

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四 機長總場長分爲三等

五 分局長所長鹽場知事分爲八等

第六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長官非簡任職者不得設置薦任職課長

第七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第八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規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名稱
機關等第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通則

一六

特派員	運使	關監督	運副	局長	副局長	機長	總場長	驥場知事	秘書	課長	課員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二五	五二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四三二一	五六三二一
六八 ○二四 ○○○○○	二二 ○二四六八〇五 ○○○○○○○○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六八三二一	七六五四三二一
六八 ○二 ○○○○	二 ○二四六八〇 ○○○○○○○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八一	六八一
六八 ○一 ○○○	一 ○二四六八 ○○○○○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六八一	六八一
六八 ○〇	一 ○二四六 ○○○○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六八	六八
六八 ○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六八	六八
六八 ○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六八	六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辦事員

二一

六八一一
○○○○

六八一
○○○

六〇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僱員

五四三二一

三三四四五
○五〇五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說明

一、簡任官薦任官俸給照國府所定之官俸表支給委任官俸給則酌量變更

二、科長科員悉改爲課長課員以示與中央區別股長即以課員充之不另設

三、前稱處者均改稱局以昭劃一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收入 二、事務 三、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 一、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 二、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 禁煙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列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秘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廿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廿人

三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 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 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 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級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于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表

此件于十七年一月四日由參事廳呈請國府公布尚未奉批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機關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稅務司以次華洋人員徵收海關稅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徵收當關稅各內地稅局設局長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徵收內地稅

第二條 各海常關一等監督署得設秘書二員二等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核稿繙譯各事務

第三條 各一二等內地稅局得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四條 各海常關一等監督署及一等內地稅局置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交際及一切不屬其他各課事務

二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徵填票登記考核各事務

三稅款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保管稅款及收支解撥各事務

第五條 各海常關二三四等監督署及二三四等內地稅局置稅務稅款兩課應將總務課職務酌量分配辦理

第六條 各海常關一等監督署及一等內地稅局課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二十四員二等監督署及二等內

地稅局課員員額至多不得逾十六員三等監督署及三等內地稅局課員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員四等

監督署及四等內地稅局課員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員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依照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由財政部分派會計主任駐該署局辦理

第八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所屬各分關局卡置分關長分局長分卡長一員專司該關局卡徵收事務其分關分局事務較繁者得酌設辦事員至多每分關分局不得逾三員

第九條 各海常關監督及一二等內地稅局局長由財政部長呈請

國民政府簡任

第十條 三四等內地稅局局長由財政部長薦請

國民政府任命

第十一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所屬秘書課長分關長分局長課員由各該監督局長呈由關務署長轉請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所屬分卡長分關分局辦事員等由各該監督局長呈請關務署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海常關監督內地稅局局長及該關局員司俸薪連同辦公等費應依據從前預算總數遵照本條例附表規定等級另行改組分配細數編造預算書呈由關務署長轉請財政部長核定支給

第十四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所屬各分關局卡應用職員人數及其俸薪公費應由各該監督局長體察該分關局卡稅收情形並依據各分關局卡從前預算總數遵照另頒財政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另行政組分配細數編造預算書呈由關務署長轉請財政部長核定支給

第十五條 各海常關監督及職員兼任內地稅局局長及職員者不得支領兼俸得照俸額三分之一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內地稅局及所屬分關局卡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司事

第十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之分等組織另以表定之

第十八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依據本條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長轉請財政部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長隨時修改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通則

二四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機 關 別	分等		員數	俸給	官職	員數	俸給	員數	附記
	長	員數							
江海關監督署	一等	監督一員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原係一等海關
粵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崇文門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揚由關監督署	二等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鳳陽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全	右	全	全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江漢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全	右	全	全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新堤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全	右	全	全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閩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東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津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塞北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
張虎多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右	原係二等海關				

山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原係二等海關
大連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鎮江關監督署	三等	全	右	簡任四級	課員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二員	二員	委任五級	至一級	委任七級	至五級	委任五級	至一級
蕪湖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浙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九江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荆沙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長岳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潮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瓊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廈門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重慶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夔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成都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膠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濱江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安東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海常兩關綜核收數應列三等

原係三等海關

原係三等海關

原係三等海關

原係三等海關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三等

淮安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甌海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辰州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太平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潼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臨清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金陵關監督署	四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蘇州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杭州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贛州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宜昌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梧州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武昌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南寧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潯州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蒙自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雅安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數應列三等

寧遠關監督署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
奉天關監督署	等	不列								
寶慶關監督署	全右									
龍州關監督署	全右									
延吉關監督署	全右									
愛琿關監督署	全右									
思茅關監督署	全右									
騰越關監督署	全右									
嘉峪關監督署	全右									
伊犁關監督署	全全									
江海口內地稅局	一等	局長一員	簡任三級	課長	三員	員	委任五級至薦任四級			常關收數甚微應照從
		副局長一員	薦任二級	課員	至多不得逾廿四員		委任七級至三級			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粵海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
揚州口內地稅局	二等	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長	二員	員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			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鳳陽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
江漢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新堤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與該口海關全等			與該口海關全等
閩海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與該口海關全等			與該口海關全等

鎮江口內地稅局	三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一級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二員	長員	委任五級至一級	與該口海關全等
蕪湖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浙海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九江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荆沙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長岳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潮海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瓊海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廈門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淮安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甌海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辰州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與該口常關全等
太平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與該口常關全等
金陵口內地稅局	四等	局長一員 薦任二級 課員至多不得逾八員	長二員 員	委任五級至六級	二級	主任五級至六級	與該口常關全等
蘇州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與該口常關全等
杭州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與該口常關全等
贛州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與該口常關全等

宜昌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與該日海關全等
梧州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與該日海關全等
南寧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與該日海關全等
漳州口內地稅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與該日海關全等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暨緝私局分等組織一覽表								

機關名稱	分等	員數	俸級	職員數	俸給	附記
兩淮運使	一等	運使一員	簡任二級	秘書長員	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	
廣東運使	全右	全右	全右	課員至多廿四員	委任七級至委任二級	
兩浙運使	二等	全右	全右	課員至多十八員	委任五級至薦任五級	
福建運使	全右	全右	全右	課員至多十八員	委任七級至四級	
淮北運副	一等	運副一員	簡任四級	秘書長員	委任二級至薦任五級	
松江運副	二等	全右	全右	課員至多十八員	委任七級至五級	
鄂岸榷運局	一等	局長一員	全右	課員至多二十員	委任二級至一級	運副原係薦任職今所支係簡任三級
湘岸榷運局	全右	全右	全右	課員至多九員	委任七級至三級	俸
					局長原係薦任職今所支係簡任四級	
					局長原係薦任職今所支係簡任四級	
					局長原係薦任職今所支係簡任四級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通則

三〇

西岸權運局	一等	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員長二員 至多九員	委任二級至一級	全
皖岸權運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廣西權運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淮南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淮北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蘇屬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兩浙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福建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廣東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右	全
皖南緝私局	二等	全	右	薦任四級	課員長三員 至多九員	委任二級至一級
皖北緝私局	二等	局長一員	薦任四級	課員長九員 至多十三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原稱股長股員茲改爲課長課員以昭 劃一不同
西岸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委任六級至四級	全
鄂岸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委任六級至四級	右
湘岸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委任六級至四級	右
廣西緝私局	全右	全	右	全	委任六級至四級	右

備考 上列等級係按照修正文官俸給表規定之

財政部賦稅司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局別	分等	員數	俸級	長職	員數	級	附記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一等	局長一員	簡任三級	秘書二員課長三員課員一等	三員二等三員三等三員四人	雇員十人五十元至卅元工役驗兵共二十人十六元至十元止	
		江浙漁業事務局	二等	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秘書一員課長三員課員一等	三員五等八員雇員工若干人	雇員九人五十元至卅元工役十二人四十元至十元止	
		沙田局	三等	副局長一員	簡任一級	秘書文薦任四五級俸課長支委	三員二等三員三等十員雇員	雇員九人五十元至卅元工役十二人四十元至十元止	
		沙田局	四等	局長一員	薦任二級	秘書文薦任五級俸課長支委	三員二等三員三等十員雇員	雇員九人五十元至卅元工役十二人四十元至十元止	
		沙田局	五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三級	課長二員課員一等四員二等	六員雇員工若干人	雇員六人五十元至卅元工役十八人十四元至十元止	
		沙田局	六等	局長一員	薦任四級	課長二員課員一等三員二等	六員雇員工若干人	雇員六人四十元至卅元工役八人十元至十元止	
說	一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辦公費五百三十五元（文具一百五十元郵電一百元購置八十五元雜支二百元）		課長二員課員一等二員二等	課長支委任五級俸課員支委	雇員五人四十五元至卅元工役七人十元至十元止	雇員四人四十五元至卅元工役六人十元至十元止		
				四員雇員工若干人	任六級至七級俸				

明

- 一 三等沙田局辦公費三百四十元（文具八十元郵電五十元購置六十元雜支一百五十元）
- 一 四等沙田局辦公費二百六十元（文具六十元郵電四十元購置四十元雜支一百二十元）
- 一 五等沙田局辦公費二百二十元（文具五十元郵電四十元購置四十元雜支一百元）
- 一 官產局辦公費一百五十元（文具三十元郵電二十元購置二十元雜支八十元）

財政部公債司主管機關組織表

別 局	別		長		職		員 附 記
	分等	員	數	俸	給	員	
有獎公 債局	三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一級	課長二員	每員一百六十元		
		副局長二員	薦任三級	課員十二員	一百二十元四員一百元二員		
				八十元二員六十元四員	八十元二員六十元四員	事務之必要故設副局長二員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組 織 別 局	組 織 別 局		長		職		員 附 記
	員	數	俸	級	員	數	
一 等	局長一員	簡任三級	課員長	三員	委任五級至薦任四級		
一 等	副局長一員	薦任三級	課員至多不得逾廿四員	三員	委任七級至三級		
二 等	副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員長	三員	委任五級至薦任五級		
		課員至多不得逾廿員	長	三員	委任七級至四級		

說 明

- 一 歲收不滿一百萬元者為二等局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組織別		局		長局		員		附	
等別	員數	俸級	員	數	俸級	員	數	俸級	員
一等局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簡任三級 秘書二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二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二等局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薦任三級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三等局	員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六員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四等局	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委任自七級至五級	委任自七級至五級	年比額三十萬以上四十萬以下者爲四等局	年比額三十萬以上四十萬以下者爲四等局	年比額三十萬以上四十萬以下者爲四等局	年比額三十萬以上四十萬以下者爲四等局
五等局	局長一員	簡任四級	課長二員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委任自七級至六級	委任自七級至六級	年比額四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者爲三等局	年比額四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者爲三等局	年比額四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者爲三等局	年比額四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者爲三等局
說明		一、各省局按徵收實數十分之一範圍以內編製預算所有人員辦公等費均包括在內		二、倘若經費不足者均應降級支給或核減員額		附記		記	
財政部禁烟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局別		局		長		職		員	
分等	員數	俸級	員	數	俸級	員	數	俸級	員
江蘇	一等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簡任三級 薦任一級	秘書一員課長三員執法主任一員執法官 一員稽查主任一員課員一等五員二等八員 員三等十一員僱員司事若干員	秘書一員課長執法主任支薦任四 五級俸執法官稽查主任課員	秘書課長執法主任支薦任四 五級俸執法官稽查主任課員	秘書課長執法主任支薦任四 五級俸執法官稽查主任課員	秘書課長執法主任支薦任四 五級俸執法官稽查主任課員	秘書課長執法主任支薦任四 五級俸執法官稽查主任課員
上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黑龍江

同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備
凡各局附設之檢查所監管所運輸所水陸護緝隊看守所等得由該屬局長審察當地情形呈准設置之
凡各局長支給公費者不得超過本人薪俸十分之四以上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組織別

局

員

數

級

員

數

級

員

附

記

等別

局

員

數

級

員

數

級

員

數

級

員

附

記

二等局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簡任三級
薦任一級秘書二員課長二員課員
不得逾二十四員秘書課長薦任五級至四
級課員委任七級至三級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簡任四級
薦任三級秘書一員課長二員課
員不得逾二十員秘書課長薦任六級至四
級課員委任七級至三級

副局長一員

一等局 江蘇 浙江 湖北

明 說

二等局 安徽 湖南 福建

第一條 凡本部各署司處局職員服務之成績及叙級進級各事項均依本章程規定考核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考績章程

十七年二月廿二日公布

第二條 關於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職員服務成績事項

二 職員叙級進級事項

三 職員請假事項

第三條 按照各職員辦事之優劣及請假之多寡分別獎懲其獎懲方法如左

一記功 二進級 三提升

一記過 二降級 三免職

第四條 凡本部職員須將每日所辦事項據實填入成績表每週由各署司處局彙呈考核

第五條 凡本部職員之叙級進級須由各該主管長官將應行叙級進級之事由詳細聲敘呈請核定

第六條 凡本部職員均須將詳細履歷連同本人最近相片呈備存查

第七條 職員請假除因病曾經呈驗醫生診斷書或因特別事故經 部次長核准者外均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八條 各職員服務成績表每屆三箇月彙核一次其確有成績未逾規定假期者記功一次積功兩次以上者酌予進級或提升其辦事怠惰或曠職日久者記過一次記過兩次以上者降級其情節尤為重大者予以免職處分

第九條 各署司處局在辦公時間內由部長隨時指派人員前往查察如有到部逾規定時間及臨時曠職

者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條 依本章程之規定各署司處局呈送成績表及叙級進級請假各事項應送由秘書處依照程序先交考核科照章審查後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關於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經費稽核章程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內各署司處局（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經費支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稽核之

第二條 關於應行稽核事項如左

- 一 各機關之經常費支出事項
- 二 各機關之臨時費支出事項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經常或臨時費預算案經核准後須抄送考核科登記備查

第四條 各機關須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份該機關在職員役名稱薪額公費列表送考核科備查如有

更調或俸薪之升降亦須隨時報告考核科登記

第五條 各機關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支出經常或臨時費分別照部定格式造具支出計算書送

考核科審核轉呈察核

第六條 出差旅費之領支應先填具預算書送考核科審查呈請核准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修繕及購置事項價值五十元及五十元以上者須先由各機關按式填具估價表送考核科審查轉呈核定

第八條 總務科庶務股須於每月月終將購入物品及發出各機關領用物品分別彙成總表填送考核科登記備查

第九條 各機關經常臨時費之收支應分別填具收款或支款傳票彙同單據送考核科審核後轉登現金出納簿帳頁號數加填傳票內備攷傳票留各機關存查

(一) 領款後根據領款五聯收據存根填寫收款傳票並將(一)發款機關(二)支付命令通知書號數(一)

三) 屬何門類等項註明摘要欄內分別蓋章送核

(二) 支出款項除旅費另有規定可於付款後根據收單填入支款傳票送核外如爲購置品物者由經手人照單點收清楚於單據上蓋章後填寫傳票并將(一)店名(二)品物所屬科目註明摘要欄內經考核科審核後方得支付修繕費支出手續亦同單據另編入單據粘存簿報銷仍將單據號數填入支款傳票摘要欄內備攷

第十條 各機關應按日填具存款日報表四份一份存查三份分送 部長秘書長考核科

第十一條 考核科得隨時或每月終派員稽核各機關帳目及存款并將所得情形呈報

第十二條 考核科稽核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時得向各機關提出查詢或派員調查

第十三條 考核科每月應將稽核經過情形呈報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常臨時費收支計算報告事項除第四條之規定外統由本部總務科負責辦理但各機關經臨費如係自行領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財政部部員請假規則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各署司處局遵照辦理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如有事故不能執務時得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部員請假須將事由填入部定請假單經長官核准蓋章交考核科備考并列入請假一覽表

第三條 凡部員因事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六日以內者由秘書長核准六日以外者由部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部員因病請假在十日以外者須將請假單連同醫生診察書呈部核准後仍交考核科備案

第五條 凡部員請假一月中總計過半月或兩箇月相連統計過二十日者均由請假之日起按日扣薪由考核科通知總務科辦理一年中總計過一百日者須付懲戒或停職但有特殊情形經 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請假人員過兩日以上者所辦事務須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七條 凡請假逾過原請期限者准予續假

第八條 凡部員勤勞素未曠職或請假少者每屆半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由考核科彙列銜名呈

候 部長核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部令或奉批准委派出差支用旅費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舟車費薦任官以上得支頭等委任官出差支二等僱員支三等

第三條 膳宿費及雜費簡任官每日不得過八元薦任官不得過六元委任官不得過四元僱員不得過二元

第四條 因公電報費實用實報

第五條 出差人員擬具旅費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可先將應領之旅費具領俟差竣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

第六條 因公必須隨帶公役應於預算書附記欄內陳明公役舟車費准支三等膳宿費每日共不得過一元

第七條 預算書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部職員有公費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組織大綱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廿七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財政部設置駐滬辦事處秉承 部長次長辦理本部在滬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收支事項及所轄在滬之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承 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財政部在上海所辦之事務置副主任一人襄贊主任掌理本處事務主任因公離處時得代行其職權

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管秘書處事務

置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核閱文稿事務

置科長副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三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設交涉科承長官之命處置財政上對外交涉之一切事務

設稽核科承長官之命監導財政部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事務

第四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 部長聘任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并因繕寫

文件及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由主任秉承 部長次長訂定之

第六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秉承 部長次長修正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廿七日修正第五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所辦之事應由財政部發表者呈請部令行之

第二條 本處所辦之事由本處發表者應錄案送交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所辦之事凡有關於本處者應錄案送交本處備案

第二章 分科

第四條 本處除設秘書處外分爲五科各科得分股辦事

一 總務科 掌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二 政務科 掌關於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宜

三 交涉科 掌財政上對於各國各界交涉事宜

四 稽核科 掌關於財政上應行調查審核事宜

五 籌度科 掌關於財政上創辦及計劃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或二人科員若干人各科職員視事之繁簡或專任一科一股之事或兼任他股他科之事隨時定之

第三章 辦理文件

第六條 本處之重要機密事務及其文件不發交各科者由秘書處掌理之

第七條 本處每日收到之文牘函電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入收文簿送由各該主管科長批擬辦法送交秘書處核閱呈請主任副主任核准後發交科員敘稿

第八條 科員接到文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其緣由

第九條 凡擬辦稿件由擬稿員署名蓋章摘由交收發員列入送稿簿先送主管科長核閱蓋章送秘書處覆核呈請主任副主任核准判行復發科繕正校對無誤交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十條 本處收存之文件或印發文件之原稿由掌卷員摘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宗歸檔保藏另立表冊以便檢查

第十一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檢交還卷時收回原條

第十二條 凡未經主任副主任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者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員到處必須親簽確實時間其逾規定時間到處或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緣由并註明簿內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 財政部職員暫行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賓外概不見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秉承 部長次長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通則

四六

關務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至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

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四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及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列二種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嘉獎

第六條 嘉獎方法如左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

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併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比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并予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并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并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處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征收內地稅辦法 十七年一月廿日公布

一 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關稅率之半數）徵收內地稅
洋貨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土貨復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土貨出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二 凡載在附頒奢侈品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徵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徵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

三 進口洋貨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或並已完納奢侈品稅者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土貨出口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四 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並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

五 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口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徵收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

六 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二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口無論運往本國外國不再徵收但不退稅惟絲

品仍照另案辦理

七 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

八 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票證以代現款

●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各內地稅局設局長一員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征收關稅及內地稅

海關監督並應監督稅務司以次華洋人員辦理關務

第二條 各內地稅局未經設有專局者得由關監督兼任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特等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

第四條 各內地稅局得酌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五條 特等及一等各海常關監督署暨內地稅局置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會計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三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

其二等以下監督署內地稅局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課職務應分別劃歸該兩課辦理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用職員員額及月支經費數目應按分等表所列等級及薪費數目分配支領分等表另定之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 財政部長呈請

國民政府簡任

第八條 各內地稅局局長副局長由 財政部長派充

第九條 各海常關監督及內地稅局所屬秘書課長分關長分局長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局長委任呈報
關務署查核備案惟計核課長得以部派會計主任充之

第十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內地稅局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海常關分等表

特	一	二	三	四	不	列	等
江	海	粵	海	潮	海	廈	門
江	漢	揚	由	閩	海	梧	州
自	蒙						

蕪	湖	新	堤	九	江	金	陵	思	越
鳳	陽								
長	重	慶	蘇	州	騰	州	陵	思	越
浙	荆	沙	杭	州	龍	州	陵	思	越
鎮	江	海	宜	昌	潯	州	陵	思	越
辰	武	甌	杭	州	淮	州	陵	思	越
成	都	昌	宜	昌	潯	州	陵	思	越
都	變	贛	杭	州	淮	州	陵	思	越
寶	太	贛	宜	昌	潯	州	陵	思	越
打	平	灌	杭	州	淮	州	陵	思	越
箭	慶	安	宜	昌	潯	州	陵	思	越
爐			杭	州	淮	州	陵	思	越

說明

本表分等係以稅收爲標準

- 一 海關每年稅收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特等
- 二 海關每年稅收在三百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列一等
- 三 海關每年稅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列二等

四 海關每年稅收在八十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列三等

五 海關每年稅收在二十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十萬元以上者列四等

六 其有向未專設監督或因現時稅收無多之海常關則均暫不列等

七 各關年收實數如能增收至前列某等規定之數目者得隨時由部核准升等按照某等所定經費開支

各海常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雜役	公食	事	履員	司錄	事員	課員	課長	秘書	監督	特等關			一等關			二等關			三等關			四等關		
										人數	薪單計	費總計												
八	四	八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	五五	五五	一	四五	四五	一	四五	四五	一	四五	四五
		三	四	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四	五	六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四	六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五	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三	十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四	十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三	九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二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七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三	六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四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三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單費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辦公雜費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公費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預備費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說明

- 一 本表規定各海關經費有較稅務司例撥經費增加者應呈明本部暫在雜款項下動支候由本部轉飭加撥其四等各關如兼有五十里內外常關事務較繁者得仍按照例撥經費開支
- 二 各常關所屬分關分卡經費應由監督各就所管關卡稅收情形分別擬定月支經費數目另案呈請核定
- 三 不列等各關除海關仍應照原撥經費開支外常關應各擬定數目另案呈請核定
- 四 各課課員應由監督在規定人數內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並得酌予兼任
- 五 各關應用筆墨紙張郵電消耗及其他一切雜支等款均應在辦公費內撙節開支
- 六 本表所列單費辦公雜費等二項應由監督核實開支准予該二項合計數內酌量分配支銷

各內地稅局分等表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不列等
江海	江漢	九江	江門	浙海	荆沙	金陵	騰越打箭爐
無湖	閩海	廈門	鎮江	新堤	甌海	江門	寶慶
汕頭	重慶	慶	梧州	瓊海	宜昌	南寧	思茅
蒙自	長岳	揚由	蘇州	九龍	龍	三水	中山
		鳳陽	拱北	杭州	龍州	陽江	
				福州	北海	潯州	
				海州	成都	贛州	
				辰州	平定		
				瀘州			

說明
本表分等係以稅收爲標準

一年收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特等

二年收一百萬元以上者列一等

三年收六十萬元以上者列二等

四年收四十萬元以上者列三等

五年收二十萬元以上者列四等

六年收十萬元以上者列五等

七年收五萬元以上者列六等

金收不及五幕元者曹不列等

名居金收寶物如前此三面列其等次定之數目有行陣則日晉相次之等第分給寶物

各內地稅局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總檢查		課員		辦事員		檢查員		收稅員		稽驗員		調查員		合計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雜役工食費	合計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辦公雜費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票費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合	計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 由關監督兼任之局其開支不得過各該專局應支數之半	上列經費各數均係按照設立專局應支薪費核實規定	說明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關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關監督兼任之局如係兼征五十里內外常關之內地稅者如半數不敷開支時得酌予加成支給但至多不得過專局額支經費之三成

四 不列等各局應支經費另由各該局擬具數目呈候核定

五 各課課員應由局長在規定人數內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並得酌令兼任

六 各海常關所屬職員如有兼辦內地稅局事務者不另支領兼俸但得照本表規定各該職員俸額三分之一支給津貼

七 各局應用筆墨紙張郵電消耗及其他一切雜支等款均應在辦公雜費內撙節開支

八 本表所列票費辦公雜費等項應由局長核實開支准於該項合計數內酌量分配支銷

九 各該局如經本部派有副局長者其月支官俸應照部頒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所規定副局長之等級及官俸數目呈請追加列支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關局除海關暫照現行罰款章程辦理外凡常關及各內地稅局遇有違背稅則漏報偷越及私帶違禁各貨物均應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罰則分左列三類

甲 漏報罰則

乙 偷越罰則

丙 私帶禁品罰則

第三條 漏報罰則如左

- 一 漏報貨物短納稅銀不及五角者但令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 二 漏報貨物短納稅銀在五角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三倍處罰
- 三 夾帶貨物希圖影射漏稅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六倍處罰
- 四 以子口單或二聯單及其他稅單影射漏稅者應將漏稅之貨全數充公

第四條 偷越罰則如左

- 一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五角以上不及十元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十倍處罰
- 二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十元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二十倍處罰
- 三 攜帶貨物闖關不報情節輕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二十倍處罰情節重者將貨物全數充公其有貨船因海洋風潮過大或江河水勢陡漲難於停泊候驗隨流越過口卡經關局查明屬實者准予補稅放行

第五條 私帶禁品罰則如左

- 一 私運或夾帶煙土烟膏土皮烟灰嗎啡高根紅丸等物品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之違禁品經查獲後除將禁品沒收呈請銷燬外應將貨主解送地方官廳或法庭依法懲治其在事出力人員應准彙案呈請獎勵

二 私運或夾帶槍彈火藥軍械及爆發物等違禁品者除將該禁品充公專案呈候處理外並將當事人送由法庭依法懲治

三 私運或夾帶偽造貨幣者除將該貨幣全數沒收外並送由法庭依法懲治其私運禁止出入之大宗貨幣應即全數充公

四 凡必須給照報運之貨物而未持有運照者經查獲後應將該貨物全數充公並得酌予罰辦員司扦巡如有得賄賣放照章處罰之貨物者查實後應從嚴懲處

第五條 所有充公貨物得由各關局隨時變價除將件數及變價或罰款數目分別登記外遇有大宗私貨并應專案呈報關務署查核

第六條 各關局收入充公貨物變價之款應一律以五成給獎五成繳由關務署彙總轉解部庫

第七條 前條五成給獎之款應分作十成照下列規定成數按月分別呈繳支配

- 一 呈繳關務署二成
- 二 留本關局一成
- 三 協助緝私二成
- 四 主力緝私二成
- 五 報線三成

貨物如無協助查獲者應將所給之成數撥歸本關局及主力緝私分別支配

第十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應悉數給獎其支配成數與第九條同

第十一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一律填用部頒罰款三聯單除收據一聯應於收到罰款時填給被罰人收執備查一聯填存各關局查考外其繳查一聯應按月彙繳關務署備核

第十二條 所有罰款或變價數目暨被罰人姓名事由貨物數量并給獎各數必須按月遵照附頒表式填列呈送關務署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罰款章程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考核整頓全國關稅起見特於關務署設置視察員視察全國各海常關及內地稅局一切行政徵收事宜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二人按照薦任待遇由關務署長遴員呈請 財政部長派充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之職務分爲兩種

一 普通視察 由關務署長核定日期派視察員分往各關局輪流視察其應查報事項如左

(甲) 各關局現行稅制稅則及單行規章之利弊

(乙) 各關局報解征存之稅款及各種雜款

(丙) 各關局每月稅收盈紓之原因

(丁) 各關局填用之稅票單照存根

(戊) 其他交查事項

二 特派查案 關於左列事項認爲有派員專往查辦之必要時得派視察員前往查辦

(甲) 各關局應解款項及應報表冊延不清解造報或所報數目不符者

(乙) 各關局人員有舞弊情事或被人指控者

(丙) 各關局稅收異常短絀者

(丁) 各關局發生案件或因亂損失稅款報請覆查者

(戊) 各關局建築修繕動用公款之應覆勘者

(己) 各關局監督局長之交代不清者

第四條 視察員如查明各關局確有舞弊營私或侵蝕稅款得有證據時應即據實詳報以憑核辦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關一局應依定限將視察情形隨時呈報並得就視察所得陳述意見

第六條 視察員如有不能盡職串通舞弊等情事一經發覺依法嚴辦

第七條 視察員如在非視察時間得由關務署長指定職務分派署內各科辦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予修改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以擬訂國定稅則修正現行稅則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關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均由 財政部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辦事暨調查員若干人分任研究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內事務事務員若干人佐理之均由委員長派充

第六條 本會得酌用書記分任繕校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由 財政部長請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簡章由 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關務

一一一

鹽務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第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五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副使榷運局長暨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全國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八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鹽務署設置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審核科

五 緝私科

第十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攷核職員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暨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科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科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審核科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攷核稅收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科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四 任免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

五 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局預算計算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第十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鹽務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備案

第十九條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二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本署總則第九條第十四條緝私稱科辦事細則第五條緝私稱處名義各殊事實上則爲緝私處審核科歸併總務科又添設稽核處以上各點似均應修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款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件表冊報告等之撰擬編輯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四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

一 關於一切鹽款收支帳目及各種鹽斤帳目之審計事項

二 關於各種帳目報告及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務署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長副

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行票准單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冊監督指導各省區鹽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第四條 稽核總所置秘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各事項

第五條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第六條 稽核總所置股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各股因繪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長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由所長副所長署名負責行之倘所長副所長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查稽核總所尙未組設此項章程應備參攷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條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

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科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並須按時向該分所轄地點之場坨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坨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並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戊)各分所所長副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副所長妥商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重要則由

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與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九條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華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查此次恢復各省稽核分支所人員名稱一仍舊制收稅之權暫移轉於運副使及榷運局長似此項章程亦應修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盡務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裁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核算繕寫并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制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制綱要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編制依照 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現行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編制凡屬緝私局及緝私隊均適用之

第二節 編制

第三條 緝私局應設幾大隊視各局所有槍枝以爲定惟每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

第四條 緝私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局長 一

二股長 三

三股員 每股三員

四雇員 四

五傳達 一名

六 勤務士 一名

七 勤務兵 八名

八 伙夫 四名

第五條 緝私隊編制如左

甲 緝私大隊部

一大隊長 一員

二隊壇 一員

三書記 一員

四軍需 一員

五司書 二員

六號兵 二員

七傳達 二員

八勤務士 二員

九勤務兵 二員

十伙夫 二名

十一馬夫 一名

乙 緝私中隊部

一 中隊長 一員

二 隊 埠 一員

三 司務長 一員

四 司書 一員

五 號兵 一員

六 勤務兵 二名

七 伙夫 二名

丙 緝私小隊

一 隊小長 一員

二 隊 埠 一員

三 司書 一員

四 號兵 二名

五 班長 三名

三十名

七 勤務兵 一名

八 伙夫 三名

第三節 附則

第六條 緝私隊因緝務上之必要得添設特務員惟不得溢於定制之外（定制視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第七條 各隊自隊附以下書記軍需以及特務員等概稱佐官但大隊佐官不得過八人中隊佐官不得過四人小隊佐官不得過二人

第八條 緝私局分爲二等

甲 在設有運使運副鹽區內爲一等局
乙 在設有榷運局鹽區內爲兩等局

第九條 二等局職官其階級及薪水應視一等局減一等

第十條 緝私局及緝私隊官階級薪餉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編制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處緝私局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職別	員(名)數	每員(名)月支薪餉數	附
局長	一	薪 公費 二二〇〇〇〇 薪 公費 二五〇〇〇〇 三	
股長	三	薪 公費 二六〇〇〇〇 薪 公費 二八〇〇〇〇 六	
一等股員	三	薪 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 薪 公費 二二〇〇〇〇 四	
二等股員	三	薪 公費 二二〇〇〇〇 薪 公費 二二〇〇〇〇 二	
三等股員	三	薪 公費 二二〇〇〇〇 薪 公費 二二〇〇〇〇 八	
特務員	四	薪 公費 二二二八〇〇 薪 公費 二九五〇〇〇 四(三)〇	
雇員		無定額然平時一等局至多不得過五人二等局不得過三人薪視 少(准)尉遇必要時隨時添委	
分計	一七	臨時委用之特務員尙未列入雇員均以四十元計算	
傳達上士	一	二〇	
勤務中士	一	一〇	
勤務二等兵	八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伙夫	五	伙夫五名含有馬夫一名在內	
分計	一四	勤務兵以一等兵計算	

合計

三一

二四三六
二一〇六

備

攷

- 一 在運使或運副所在地區內之局爲一等局，權運局所在地區內之局爲二等局。
- 二 士兵餉章須俟各省局隊呈報槍枝實行歸併編組後，通盤籌算果能不溢出預定餉額方可實行，否則當再計畫。
- 三 自局長至三等股員薪餉欄內均以一等局二等局分別列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大隊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階級	名稱	員(名)數	每員(名)月支薪餉數	乘馬附	記
少校	大隊長	一	薪一三五		
上尉	大隊壻	一	公費六〇		
中尉	書記	一			
中尉	軍需	一			
少(准)尉	特務員	五			
分計	官佐	九	少尉四二 准尉三二		
上士	司書	二	時再行添委		
中士	司長	一	上項薪數特務員以少尉二人准尉三人		
下士	勤務下士	二	計算		

一(二)等兵

勤務兵

四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伙夫

二

八

馬夫

一

八

分計

兵官

二

一二六

上項餉數勤務兵概以一等兵計算

合計

兵佐

二二

七〇六

備一 大隊增以至特務員均爲之佐官

二 上列餉章俟各省局隊呈報鎗枝實行歸併編組後通盤籌算如果不溢出預定餉額方可實行否則當再計劃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中隊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階級	名稱	員(名)數	每員(名)月支薪餉數	附記
上尉	中隊長	一		
中(少)尉	中隊附	一		
准尉	司務長	一		
分計	特務員	二	薪七十五	
上士	官佐	五	三二·	少尉級月支六十二元
				平時不得過二分之一遇必要時臨時 再行添委
			二四一·	上項薪公費隊附以中尉計算
	司書	一	一一〇·	

一(二)等兵

號 兵

一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一(二)等兵

勤務兵

二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分計

伙夫

一

上項餉數號兵勤務兵均以一等兵計算

合計

官兵佐

五

五三·五

上項餉數號兵勤務兵均以一等兵計算

備

兵夫

一〇

二九四·五

一 中隊增司務長特務員均爲之佐官

二 上列餉章俟各省局隊呈報槍枝實行歸併編組就緒後通盤籌算如果不溢出預定餉額方可實行否則

當再行計劃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小隊編制階級薪餉一覽表

階級	名稱	員(名)數	每員(名)月支薪餉數	附記
中(少)尉	小隊長	一		中尉六十元 少尉四十二元
少(准)尉	小隊附	一		少尉四十二元
准尉	特務員	一		准尉三十二元
分計	官佐	三	一三四·	上項薪數小隊長以中尉計算 小隊附以少尉計算
士司	書	一		
一(二)等兵	兵	一	一〇·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一 (二) 等兵	勤務兵	一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中 (下) 士	班長	三	中士十元
一 (二) 等兵	隊長	三〇	一等兵八元五角二等兵八元
分計	伙夫	三	下士九元
合計	官兵佐	三九	
備	兵夫	三三六·	上項餉數班長以中士計算號兵勤務
	一 小隊特務員均爲之佐官		兵以一等兵計算隊兵以三分之一照
	二 上列餉章須俟各省局隊呈報槍枝實行歸併編組就緒通盤籌算如果不溢出預定餉額方可實行否則		一等兵三分之二照二等兵計算
	當再計劃	四七〇·	
		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編私處局隊科長員暨水陸官兵旗幟服制簡章

第一條 旗幟服制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二條 處長下逮司務長均佩武裝帶隊兵及勤務兵等均腰圍皮帶以壯觀瞻

第三條 少校以上得用皮裏腿其餘祇准用布質裏腿

第四條 軍鞋及襪一律採用黑色但隊兵在勤務時得穿草履

第五條 手襪一律採用白色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鹽務

一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處各局隊科長員暨水陸官兵旗職服制表

一 旗職

式 形 狀

名稱 水別

尺寸大小

製

旗 軍 陸 兵

尺丁 方 尺公

青天白日中鑲黃色添符號旁鑲某某緝私局

水 兵

全

青天白日中鑲黃色添符號滿地紅加黃色尖

二 帽

青天白日中鑲紅纓

形水波紋九條外鑲黃色邊寬三寸捍長六尺

上綴紅纓

全

名稱 地質

帽章

身眼底

帽

紺

帽

制帽

青天白日章中塗黃

夏季用黃布冬季用黃

黑色

革質

紐各個

如第二圖

水兵帽

全

絨一條寬與帽邊等

黑色裏

革質

黑色革製左右金色

如第二圖

三 肩章

某其緝私局某某兵

帽後加黃色帶二條長

四寸寬一寸半餘同

無

無

如第三圖

名稱 職別

階級

地質

章

飾

製

式

肩章

全

金線三條黑呢地

青天白日星一個

長三寸五分寬一寸五分後

端斜切之四周鑲金線邊後

如第三圖

科地局
權運局
長及處在

所 在 地
運使或運副
局長

全

全

全

全

全

科地局
權運局
長及處在

全陸軍
第一級
一等

兩邊
一條金線
中嵌銀

全

全

全

全

第一圖 旗幟

三尺 黃色邊 青天白日中黃色  符號

寬三寸

川以

川十

川酒

陸隊旗幟式

某某緝私局第幾大隊長某

紅纓

桿長六尺



上式為大隊旗如為中
隊旗應減短桿長度五
寸旗寬度四寸並于第
幾大隊下略去長某二
字添加第幾中隊長某
字樣

(指兵艦汽船而言)

三尺

寬三寸

水波尖形紋用黃色約寬一寸半至二寸

黃色邊

水波尖形紋

水波紋共九條

紅地

桿長六尺

川以
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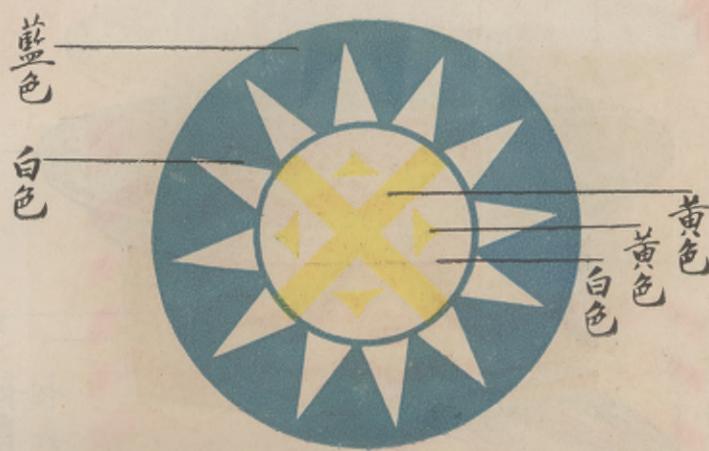
水隊旗幟式

紅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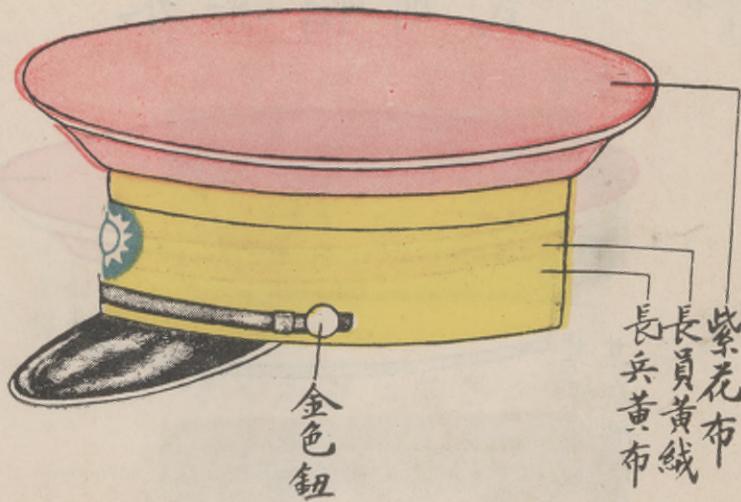
青天白日中黃色旗符號

第二圖 制帽

長兵各級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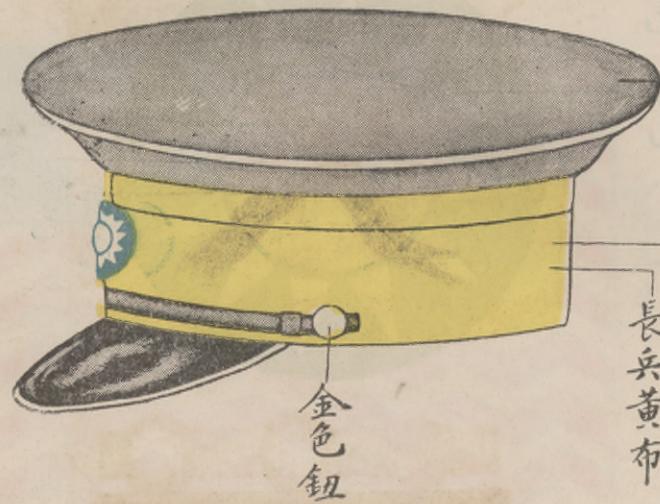


陸隊夏季季制帽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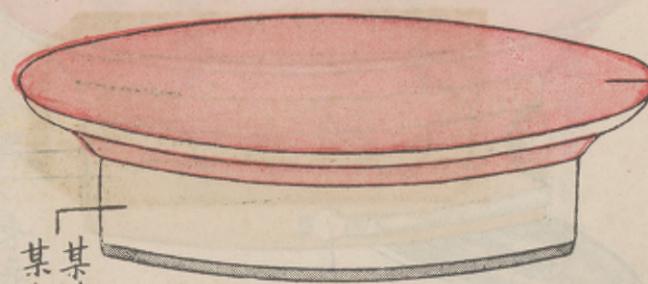


帽章式

陸隊冬季冬帽式



水兵前帽式



某某軍械局某
兵體隊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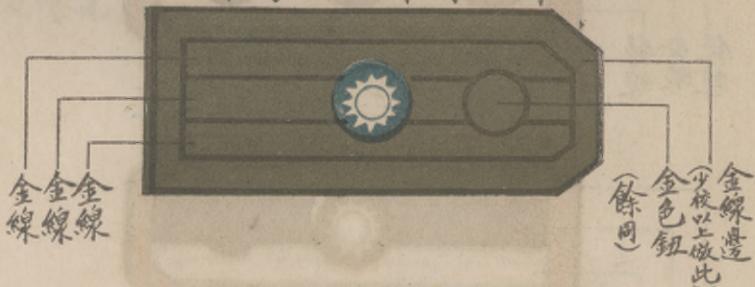
水兵帽後式



(指兵艦或汽船而言)

黃帶長四寸寬一寸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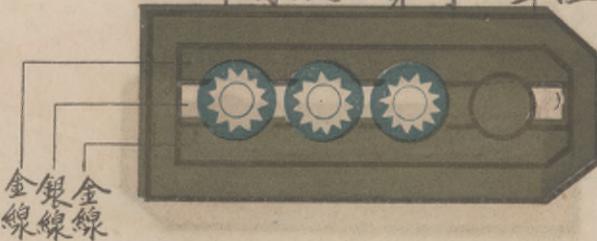
陸軍第一等第三級肩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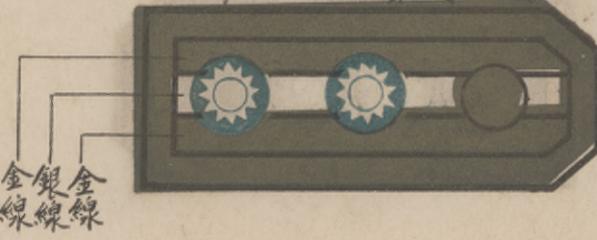
金線邊
少校以上倣此

金色鈕

陸軍第二等第一級肩章式



陸軍第二等第二級肩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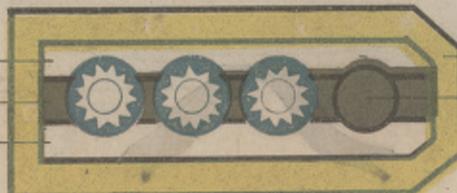
第三圖 肩章

式章肩級三第等二軍陸



金線
金線

式章肩級一第等三軍陸



銀線
銀線

黃色邊
麥穗竿做此

式章肩級二第等三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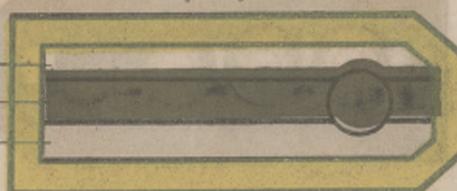
銀線
銀線

式章肩級三第等三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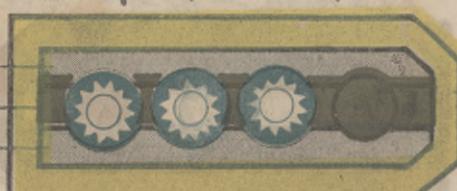
銀線
銀線

(星無)式章肩尉准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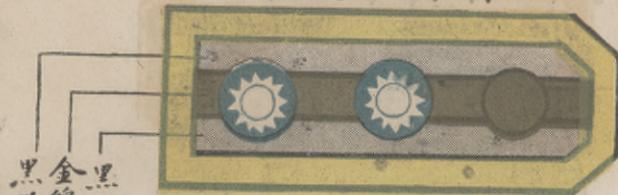
銀線
銀線

式章肩士上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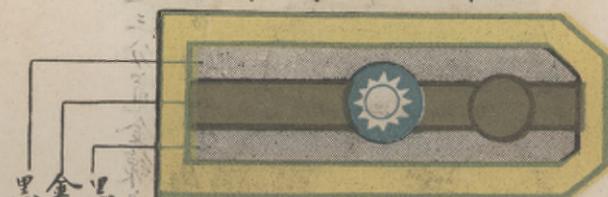


黑呢
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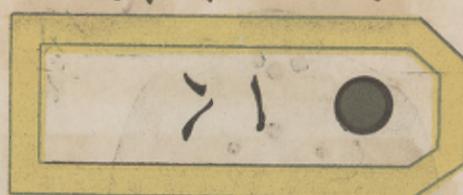
陸軍中士肩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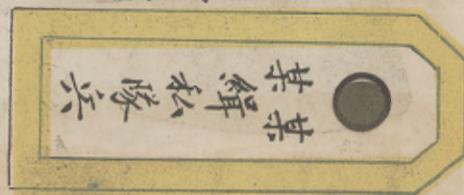
陸軍下士肩章式



兵隊右肩章式



兵隊左肩章式



第四圖

軍衣



式服制兵長隊陸



式面背服制



式服制員長艦兵私緝



式面背服制員長艦兵私緝



(指兵艦或汽船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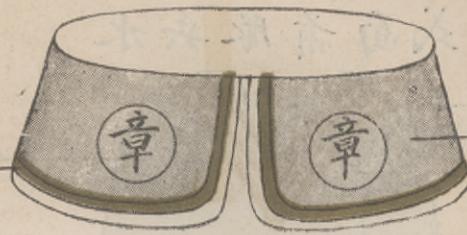
式面前水兵服



式背面水兵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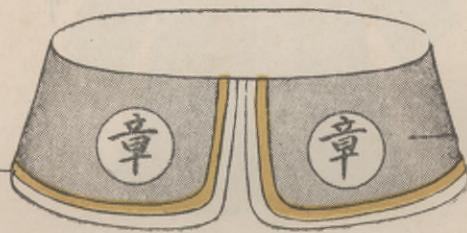
式章領員長級各隊陸



一分寬金色邊一條

此章徑四分製法與帽章式同

式章領兵長隊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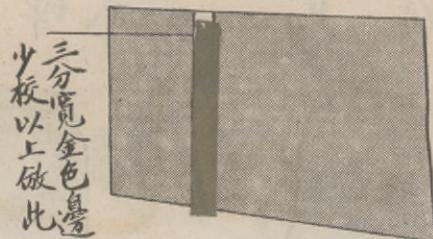
一分寬黃色邊一條

式章領員長艦兵私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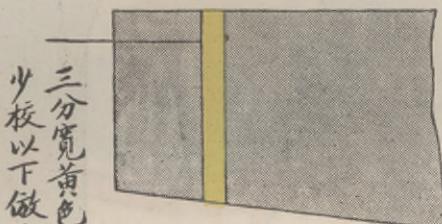


一分寬黑色邊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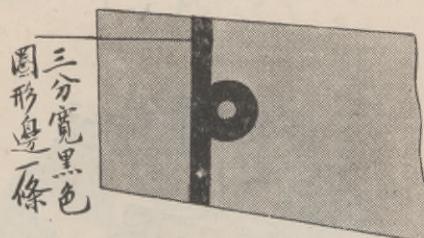
陸隊各級員袖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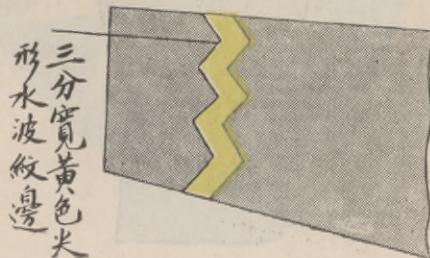
陸隊長兵袖章式



私兵船艦長員袖章式



私兵船艦水兵袖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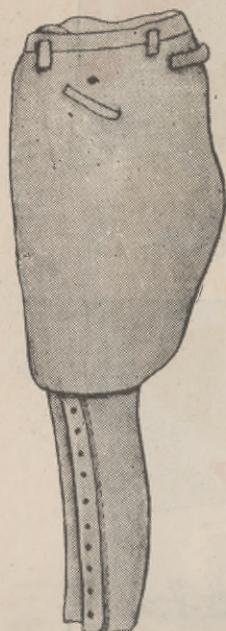
第五圖 軍褲

普通褲式



(水陸長兵各級俱同)

馬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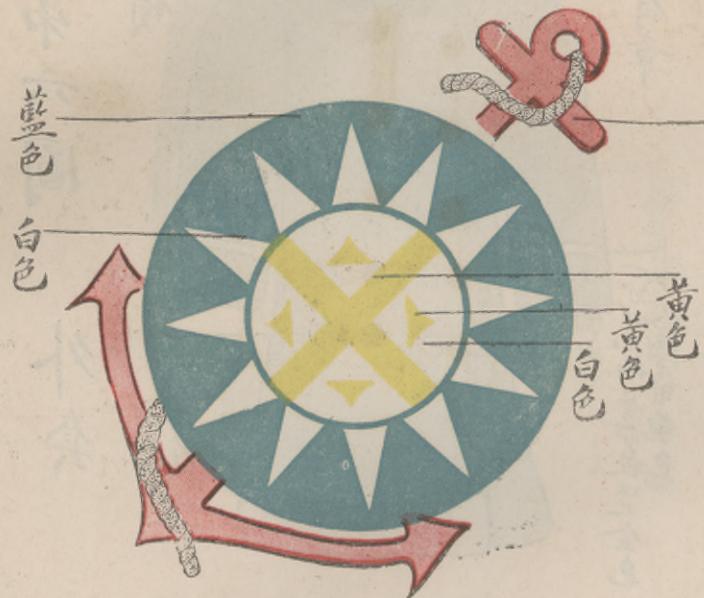


(限少校以上用之)

短褲式



式章帽員長艦兵私緝



（指兵艦或汽船而言）
錨實用紫銅製

式章臂兵水



（指兵艦或汽船而言）

陸隊外套前面式

第六圖 外套



陸隊外套背面式



式套外員長隊水



式套外兵長隊水



名稱									
職別									
階級									
地質									
鈕									
領									
章袖									
章製									
式狀									
四軍衣	勤務兵	隊兵	全	全	黑色呢地	青天白日星三個	青天白日星三個	青天白日星一個	青天白日星一個
等兵	全陸軍一二	全陸軍下士	全	全	一條黑色呢地中金線	青天白日星三個	青天白日星一個	全	全
		班長號長傳	同陸軍上士	全	無	全	全	全	全
			全陸軍中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黑呢地	全		全	全	全	全
			數勤務兵	左肩附某處繕私字樣右肩附私號	全	全	全	全	全

緝
私
長兵

全
陸軍
等第
二級或
三級

全
全

緣邊釘黑色邊一條青天
白日星一個徑四分

黑色三分寬
圓形邊一條

前領開胸後連方形長
邊三條各一分寬左臂

全

水
兵

無

全

無

黃色三分寬
邊一條餘同

前領開胸後連方形長
邊三條各一分寬左臂

全

名稱
軍褲

地質
水陸各級俱全

側章
與衣同

式形狀
見得穿知
水兵照普通
式陸兵中小隊
以下爲勳務起

六
外套

名稱
軍褲

地質
水陸各級俱全

側章
與衣同

如第五圖
如第六圖

外套
俱同
水陸各級長員

章飾
袖之外面當三寸之處
上縫金線一條少校以下縫黃
絨一條俱寬一分並附各級相
當之肩章

形狀
長過膝前重襟平金鉗左右各
五個後背下端間用暗鉗腰部
後面帶一附平金鉗二捲領

財政部鹽務署駐滬稽查精鹽專員稽查精鹽辦法

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定

- 一 辦公機關定名爲財政部鹽務署駐滬稽查精鹽處由專員主辦一切以委員一人助理之
- 一 凡由北洋海輪裝載精鹽進口時應由各該精鹽公司預先報告稽查處俟到埠查明包數動數眼同進棧存儲

一 精鹽出棧運銷應由各該精鹽公司先至松江運副公署照章繳納特稅掣領憑照後再持赴稽查處派員驗明放行並於憑照上加蓋戳記爲憑

一 如各該精鹽公司不遵前項手續辦理即以私論由專員就近函請松江運副咨會江海關監督轉飭稅務司扣留如已偷運出境即電請鹽務署轉飭沿途關卡截留依法懲辦

一 專員對於各該精鹽公司及其他經售處進出存鹽帳目得隨時查閱之
以上各項辦法應由松江運副會同專員諭知各精鹽公司一體遵照辦理

賦 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黏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黏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

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為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雇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

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以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五作爲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五爲辦公費各驗契稽核員提百分之一五爲薪公等費全所收各縣驗契收入由廳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各縣辦理驗契事項特設稽核員分赴各省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稽核員對於各屬驗契負巡察督促之責
第三條 稽核員得酌用僱員數人佐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稽核員每到一縣須呈報本部每屆一旬按所管區域由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呈部查

核

第五條 稽核員到縣後按照部定條例查核賬目務以詳審核實爲主

第六條 各屬驗契如有發生疑義或爭執者稽核員會同縣長解決之

第七條 稽核員對於各縣所收驗契之款須督促各該縣長按旬匯解金庫一面呈報財政廳不得存縣移挪他用

第八條 各屬驗契以三個月爲期屆期能一律辦清稽核員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第九條 稽核員如督促不力或至三個月時並無成績者卽由本部查明撤懲

第十條 稽核員雇員薪水及辦工經費旅費臨時費開具預算呈部核定但所到各縣不准濫受供應如違即行嚴撤懲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稽核員應領薪水公費川資旅費等項均由各稽核員自行斟酌墊用

第二條 稽核員分赴各省會同各財政廳執行稽核職務卽由各財政廳應得百分之二辦公費內分給一成作爲稽核員薪公等費不另開支

第三條 各稽核員於出發時得由部借支川資

甲 江蘇 每員一百元

乙 浙江 安徽 每員一百五十元

丙 福建 江西 湖北 每員二百元

第四條 各稽核員到達各省後得向各財政廳借支薪公等費每月每員三百元

第五條 辦理驗契終結後應照所收驗契費總數由各財政廳提出百分之一以作稽核員薪公等費

第六條 前項百分之一辦公費提出後須將各稽核員向部廳借支各款如數扣還外其餘悉數發交各稽

核員平均分配之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訂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各縣驗契辦理足額著有成績者應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另給百分之二為獎勵金如盈收逾額者得於盈收成數內再提百分之三給獎以資鼓勵

二 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關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特稅

五 捲烟特稅

六 煤油稅

七 麥金及郵局稅

八 鑛稅

九 印花稅

十 國有營業收入

十一 禁煙罰款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稅契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商稅

六 船捐

七 房捐

八 屠宰捐

九 漁業捐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收入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三 交易所稅

四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五 出產稅

六 出廠稅

七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地稅

三 普通商標註冊稅

四 使用人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碍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征收房租臨時簡章

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發

第一條

凡在各該省區域內之城廂市鎮店房住房均照本章程徵收至鄉村房舍及城廂市鎮房租不及

五元者免徵之

第二條

此項房租在特別市由公安局徵收其餘各縣由縣公署督同公安局徵收限兩個月辦完

第三條

徵收房租辦法如左

(二)租用房屋按原定租額由住戶代繳掣給收條交回業主抵租

(二)自業房屋按向納警雜各捐加成合至相當之租額或照附近房租比例估計徵收

第四條 前項徵收房租以兩個月爲限限滿停徵逾限繳納加成處罰

第五條 徵收房租用三聯單由徵收機關編號蓋印一聯留縣存查一聯報廳一聯掣給花戶

第六條 此項房租之徵解費准於解款內扣百分之三不得另從花戶徵手續費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徵起房租按旬解交各省財政廳隨時彙案專款解部候撥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征收各縣舊糧臨時簡章 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發

第一條 徵收各縣舊糧應由財政廳特派專員前往會縣催徵並以各員到縣後赴鄉之日起限兩個月內辦理結束

第二條 所有遞年積欠舊糧分爲二級

民國元年起至八年止爲一級八折減收免繳罰金

民國九年至十五年止爲一級十足徵收逾限加成處罰

第三條 各專員對於前項積欠舊糧應自到縣之日起嚴督員司將某年民欠尙有若干分年詳查確數先

行列摺呈報財政廳以爲考核徵收之據

第四條 各縣遞年未完舊糧分年造報後由財政廳核明將每縣各年欠數合併列一總額以爲各縣將來

完欠成數之考核

第五條 視各縣積欠糧額多寡由財政廳分別派委專員一員或二員以利催徵

第六條 責成各縣專員嚴督員司分赴各鄉催徵所有糧差人等悉聽派遣如有不聽指揮或催收短絀者由專員立予會縣懲戒斥革以一事權

第七條 各縣舊欠錢糧責成專員督同員司分年徵足成數分列於左

(一) 民國十四五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三成

(二) 民國十二三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二成

(三)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一成

(四) 民國元年至五年欠數限赴鄉之日起於兩個月內每年最少徵足百分之五

第八條 前條各年欠數能於兩月限內按前列成數徵足者照長徵成數由財政廳核明酌量優獎若徵不及半者專員即行撤差記過縣長考成亦如之

第九條 收解糧欵仍由縣負責赴鄉催徵則由專員負責遇必要時應由縣長隨時派撥警團協助以保無虞

第十條 各縣收入十五年以前舊欠糧欵於每月起解時提出二成作爲公費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施行自公布日施行

征收田賦攷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攷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征官各縣縣長爲經征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征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攷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征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五條 各經征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催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攷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征數攤算其催征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攷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攷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攷核

第四章 嘉獎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征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主管督征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征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

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征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征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征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箇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向來征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征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征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征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征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征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征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行在二限之內續報征完者得視其征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如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征官攷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征收稅捐攷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

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但督
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
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于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
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于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繙列表報部備查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紺分別獎懲不得累算

第五章 經徵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徵官于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爲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于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于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六章 經徵官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徵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于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徵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組織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管理津浦鐵路自浦口至天津全路火車經運一切商貨之統捐事務

第二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總務徵榷稽核三課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卷宗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校對事項
- 三 關於總局及所轄附屬機關辦事人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現金登記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徵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沿路各地經濟狀況及現時物價修正稅則事項
- 二 關於稅捐之整頓事項
- 三 關於稅捐之征收事項
- 四 關於稅單之管理事項

稽核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分局卡辦事勤怠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分局卡走私漏稅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分局卡稅收盈繙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分局卡稅單事項
- 五 關於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第三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就全路貨運之繁簡設左列各分局卡及稽征處

一 浦口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征處

浦鎮分卡

花旗營稽征處

東葛稽征處

烏衣稽征處

二 明光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征處

滁州分卡

沙河集稽征處

張八嶺稽征處

三界稽征處

管店稽征處

小溪河稽征處

三 臨淮關分局 管轄下列稽征處

門台子稽征處

四 蚌埠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征處

固鎮分卡

南宿州分卡

符離集分卡

任橋稽征處

五 徐州分局 管轄下列各稽征處

夾溝稽征處

三舖稽征處

柳泉稽征處

利國驛稽征處

六 棗莊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

韓莊分卡

臨城分卡

滕縣分局

管轄下列分卡

官橋分卡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征處

八 濟寧分局
兗州分卡

鄒縣稽征處

曲阜稽征處

九 大汶口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征處

吳村分卡

南驛稽征處

十 泰安分局

十一 濟南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征處

濼口分卡

禹城分卡

晏城稽征處

十二 德州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卡及稽征處

平原分卡

桑園各卡

連鎮分卡

黃河涯稽征處

十三 天津西站分局

管轄下列各分局卡及稽征處

泊頭分卡

天津總站分卡

滄州稽征處

興濟稽征處

獨流稽征處

楊柳青稽征處

第四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簡任薦任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對於所轄附屬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秘書二人輔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及機要稿件

第六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課長三人課員若干人秉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依照部定會計主任辦事細則辦理會計事項

第八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所轄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總局局長薦呈財政部委任之各分卡設主任一人由分局長遴員呈請總局委任之各稽征處設稽征員一人由分局長委任之並由總局將各分卡主任及稽征員造具清冊報部備案

第九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所轄各分局卡及稽征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均由總局另行擬訂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國府備案

第一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命並承江浙兩省省政府之監督指示掌理江浙兩省管轄區域內漁業漁稅事務

第二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管轄區域以財政部及江浙兩省省政府會同指定之沿海各縣地點及領海海面為限

第三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管轄區域內一切應辦事務

第四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由江浙兩省省政府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監察收支及襄理漁業建設事務

第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秘書一人由局長選任輔助局長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分設兩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各課以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量情形設立分局或稽征所各置分局長或所長一人由局長遴員充任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該局所應辦事務

第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之各分局所各置辦事員及稽征員由各分局所長遴員呈請局長委任佐理各該局所長應辦事務

第九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其管轄區域內舊有鮮魚類之釐金省稅統捐雜捐等概由江浙兩省省政府劃出改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

第十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以外海所產鮮魚及鮮水產動物以未經加鹽及曬乾爲認識標準前項之鮮魚鮮水產動物以未經加鹽及曬乾爲認識標準

第十一條 漁稅稅率照估價值百抽二五概就漁行或漁船征稅

第十二條 漁稅稅率應由江浙漁業事務局比較舊額編造估價稅目清冊呈請財政部暨江浙兩省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徵收漁稅以鮮魚及鮮水產動物滿足一百斤爲征稅起算數不及此數及肩挑負販者概不征稅

第十四條 凡征收漁稅應由經征各分局所即時填發四聯稅單爲已經征稅之證明並將征起稅款按旬連同單根報解江浙漁業事務局按月彙解財政部核收

前項四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漏稅不報或報稅不實者經征各分局所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已經江浙漁業事務局征稅之鮮魚鮮水產動物運往他處時除海關稅外在江浙兩省境內徵收機關驗明稅單概不再征他稅

第十七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所收漁稅除開支外應將餘款四成提充中央教育經費三成作江蘇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

前項開支應由局長造具預算呈財政部核准並分呈江浙兩省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應按時派輪巡洋保護外海漁業並制止外人侵越海權採捕魚類及代理冰
鮮船報關事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及江浙兩省省政府會同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批第二一四四號

批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

呈一件爲擬就浙江省鄞縣等七縣蘇省上海等九縣先行設局徵收鮮魚類稅以裕收入祈鑒核由

呈悉察閱所陳擬就浙江省鄞縣等沿海七縣蘇省上海等沿海九縣先行設局徵收鮮魚類稅以裕收入各
節核與

國民政府批准辦法及江蘇浙江兩省政府議決各案尙無違悖抵觸之處應准如呈辦理惟徵稅區域應
卽以浙江之鄞縣鎮海定海臨海永嘉平陽玉環等七縣江蘇之上海寶山崇明東台鹽城阜寧東海灌雲
贛榆等九縣爲限此外各縣該局如已設有分局稽查所等應卽一律撤銷以資結束至浙江七縣江蘇九
縣宜在各該縣之何市何鄉設立局所着該局長卽日詳查具報
核奪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行江蘇浙江兩省政府查照外合函批仰遵照此批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註冊局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掌關於註冊條例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二條 註冊局設左列四課

一 總務課

二 公司註冊課

三 商礦註冊課

四 商標註冊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公司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司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第五條 商礦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業礦業調查事項

二 關於商業礦業註冊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標審查事項

二 關於商標爭議事項

三 關於商標註冊事項

四 關於商標評定事項

第七條 註冊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

第八條 註冊局設秘書四人由局長呈部薦任管理機要並掌公報統計及英法日文件事務

第九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分掌各課事務各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若干人商標課特設審查員掌審查

商標事項其人數視事務繁簡定之

課長由局長呈請財政部薦任審查員課員由局長呈部委任

第十條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僕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該局現改隸工商部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 二商號註冊 三商標註冊 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

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換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領照執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公布

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如今文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公司註冊費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商號註冊費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商標註冊費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三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 | | | |
|--------------|---------|-------------------|
| 一 交易營業執照費 | 五百元 | 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
| 二 交易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 一百元 | |
| 三 鐵業註冊費 | | |
| 一 採礦權之設立 | 每件銀一百元 | |
| 二 採礦權之變更 | | |
| 增區或增減區 | 每件銀四十五元 | |
| 減區 | 每件銀十元 | |
| 三 採礦權之移轉 | | |
| 因繼承而移轉 | 每件銀十元 | |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 每件銀四十五元 | |
| 四 採礦權之設立 | | |
| 創業註冊 | 每件銀二百元 | |
| 鑛區合併 | 每件銀五十元 | |
| 五 鑛區分割 | 每區銀五十元 | |
| 採礦權之變更 | | |

鑛區訂正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採礦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
算每加一方里探礦註冊加費五十元採礦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
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小礦業註冊

甲

煤礦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礦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關於註冊應徵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冊條例辦理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曰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一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付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簽約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由按旬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

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並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位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簿式另定之

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為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為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註冊須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自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參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抵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奉國府批准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用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挂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駐華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挂號者亦同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挂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明或並未呈報本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一)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爲國貨並無享受本國獎勵與證明等各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爲工商業團體之會員

(一) 華人在國外設立公司商號已向所在地之政府註冊復在本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註冊者仍以洋商論

(附註) 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以上海洋商挾不平等條約爲護符造成其優越特殊之地位遂有不肖華商託庇於此種勢力之下平時則利用國人愛國心理以華人自辦事業相誇耀一旦責以遵守本國法律則又以本人身入外籍營業向外國註冊爲藉口而不盡對於國家之義務急應設法取締遂擬具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挂号辦法呈由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復依擬辦理當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奉批照准並由財政部轉飭全國註冊局遵照

●財政部管理江浙箔類特稅征收局徵收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大學院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箔類專指冥用之紙箔其他焚化品之紙紮裝飾用之錫紙概不在內

第二條 箔類稅率定爲值百抽一二·五

第三條 箔類特稅經完納一次後通行各地不再收稅

第二章 徵收方法

第四條 箔類特稅由財政部特設專局爲經征機關直轄於財政部

第五條 箔類估價照產地出廠貨價計算每半年調查一次公布之

第六條 箔類特稅於各該省產地售出時征收之其產地尙未設局或局寫遠未及徵收者於經過第一徵

局征收之

第七條 箇類納稅後由收稅之局所發給稅單並於箇類上黏貼憑證其稅單及憑證騎縫均須加蓋同月日之戳記

第八條 運銷箇類之商人如欲在營業所在地之分局納稅者得具相當保證經該局核准請領採辦單向產地之分局換領運單以備沿途查驗放行

產地分局發給運單時其黏貼憑證加蓋戳記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保稅期間以該貨到達銷地時爲限

第九條 運銷商人如將躉進納稅之箇類分批發他地者得向所在地之分局換領稅訖分運單並照第七條加蓋戳記其箇類改裝時亦同

第十條 採辦單運單稅單分運單憑證之方式及用法另定之

第三章 查驗方法

第十一條 徵收局於管轄區之必要地點酌設查驗所

第十二條 徵收局及查驗所對於經過箇類均負查驗之責

第十三條 箇類經過前兩種局所時須先行報驗查明單貨相符隨時放行

第十四條 未經納稅之貨於到達第一征收局或查驗所時先行投報納稅如不先行呈報被查出者以漏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漏稅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再犯及抵抗檢查者得將該貨充公

- 一 未曾納稅并未領有運單之箇類過征收局所并不報驗而被查獲者
- 二 稅單運單與箇類憑證截記日期不符者

三 有稅單運單而箇類無憑證截記者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單貨不符其不符之數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之罰金

- 一 箇類多於運單或少於運單者
- 二 箇類多於稅單者

三 箇類分運或改裝無稅訖分運單或未加蓋截記者

第十七條 罰金應由處罰局所隨時給發收據并令被罰人具箇類領回證按月彙報總局其充公箇類須呈報總局核准

第十八條 罰金及充公所入作四成分派以二成獎給查驗人一成充作地方公益捐其餘一成爲總分局辦事人酬勞金

●處分靜安寺廟產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處分靜安寺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或函聘之由委員中互推五人爲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採用合議制於每星期開會兩次遇有要事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處分靜安寺廟產辦法由委員會常會及臨時會議決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員事務員四員分任會內文牘及調查清理丈量勘估處分事宜

第六條 靜安寺廟產地基與建築物暨附屬於該廟之其他動產或不動產先行調查明晰着手清理

第七條 就前條清理結果逐細丈量繪成圖表勘估價值用標賣或非標賣方法處分之

第八條 關於該廟之產如與外人發生交涉時由本會函請外交部或逕請上海特派交涉員交涉之

第九條 第七條標賣或非標賣所得價款解由財政部根據國府命令支撥

第十條 本會職員辦事規程及會內經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秉承 財政部長之命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爲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按照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另設專局征收外分爲下列兩項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 貨物稅(凡厘金統捐認捐包捐產地稅銷場稅落地稅茶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捐皆屬之)

乙 蘭捐

丙 煤類特稅

丁 鑛稅

戊 鐵路貨捐

己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二) 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 驗契稅

乙 房租

丙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籌擬變更舊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財政廳應依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季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改良方法呈部備案

第三章 征解

第七條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額結算清訖並於次月下旬彙齊列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為責成各財廳負責辦理起見惟解款專款之數本以前列該廳管理各稅為標準以後財政廳應將解款專款之額與實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項下動用抵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更訂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礦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部擬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個人或公司名義合股辦礦經主管官署註冊給照採礦者概照本條例完納礦稅

第二條 矿質類別如左

第一類 金銀銅鐵錫鉛鎳鈷錳鋅鋁砒汞鉻鉬鐵鉗鉻錫煤炭類剛石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石棉雲母鋼玉石膏磷酸石灰重晶石硝酸鹽硫磺硫化鐵硼砂弗石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長石滑石筆鉛泥炭琥珀土瀝青柏油浮石海泡石磁土硅藻板硅藻土苦土礦漂白土顏料石類（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石炭石砂石花岡石斑石白雲石土灰灰泥石黏土火黏土

其他採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第三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財政部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四條 矿區稅之定率如左

一 如礦區爲採礦第二條第一類之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五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

每長十丈按年納銀元五角第二類之礦質每年每畝納銀元六角五分

二 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率均以一角計算

第五條 前案礦區礦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六條 矿產稅之定率如左

一 第一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五

二 第二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十

第七條 矿區面積以方里及畝計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八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礦區稅及礦產稅均分二期繳納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類之礦質概免礦區稅及礦產稅

第十條 各省設礦稅管理局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各該省徵收礦稅事宜

第十一條 凡領照採礦者其採礦期爲二年期內所得礦物須經管理局之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

條例納稅

第十二條 領照採礦者逾限不繳礦稅時其採礦權應即取消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國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 別	稅 率
本國機製麥粉 行銷內地者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本國機製麥粉 行銷國外者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五分即實征五分
舶米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釐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為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甲 蘇浙區（晉省附之）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船來機製麥粉於行機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征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安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賦稅

五一

公債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 六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 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十一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十一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二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五百元十元四種

十三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十四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十五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四千萬元

二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三利息 月息八厘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卽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預扣利息 凡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款者准預扣三個月八厘月息自十七年一月起至三

月底止交款者亦准預扣三個月八厘月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給予預約券俟換發庫券時將業已預扣之三個月息票截去如購戶逾期繳款不獨不能照扣并須按日算息貼

還收款機關

六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交款時准預扣三個月利息外其已執有庫券者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四十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

七 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八 基金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作爲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付還庫券本息基金

九 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 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各經理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并於付息後即將是月息票截下繳部核銷

十一 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行銀元爲主

十二 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勸逾限卽行停給

十三 交款限期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代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

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擔負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民對於財政部所發公債或庫券踴躍認募鉅額並繳款迅速者得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匾額

第二條 凡各機關官吏及地方公共團體或商民襄助財政部勸募鉅額公債或庫券並繳款迅速者亦得援照本條例酌給獎章匾額

第三條 獎章分爲六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獎章 (二) 二等金質獎章

(三) 三等金質獎章 (四) 一等銀質獎章

(五) 二等銀質獎章 (六) 三等銀質獎章

第四條 凡給予獎章者均按照認募公債或庫券數目之多寡並繳款時期之先後分別等次但經財政部認爲應從優給獎者得於獎章外加給匾額以示優異

第五條 凡曾給獎章者如續有應募得遞進一等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匾額者由各經募機關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次呈部核定照給

第七條 凡受獎章匾額者均由部附給獎狀以資收執

第八條 凡受獎章以本人佩帶爲限但如受刑事處分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獎狀一併追繳

第九條 凡所受獎章有遺失時得取具同鄉薦任官一人證明書並繳納獎章費請求補給

第十條 凡請求補給獎章者應繳納獎章費如左

(一) 金質一二三等各十元 (二) 銀質一二三等各五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五月二日修正第六條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捲煙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稅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

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煙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五百元十元四種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証金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國庫券簡章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公布

一總額 額面壹千陸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券四種

三利息 月息八厘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能於兩個月以內繳款得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交洋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自十七年四月份起於每月之末日付息一次並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三十二分

之一至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止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中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爲擔保品並由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之數按月照付

八基金保管 由財政部委託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庫券基金並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經理處
備付所有萬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
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均俟付訖後將本息票繳部核銷

十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爲主

十一扣息辦法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庫券繳款時按日應補利息貼還收款機關即於預約券或
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某月份幾天利息已照補訖字樣俟換發庫券時仍給以該月份之本息票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
以資激勸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
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送財政部備核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一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
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二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烟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
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三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轉知英美煙公司並由烟公司函知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自本年五月分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四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轉知英美煙公司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購買印花每月至少購足現銀六十萬元

五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烟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烟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六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七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八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布

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五百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每張五元但每張得分爲五條每條一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爲月息一分卽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給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壹張 計給獎銀伍萬元

二等獎貳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三等獎參張 計每張給獎銀叁千元

四等獎陸張 計每張給獎銀壹千元

五等獎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

六等獎參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百元

七等獎五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壹百元

八等獎壹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

九等獎貳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叁十元

十等獎四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末兩

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參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鼓勵

第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續發二五庫券息銀之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全部專款存儲中國交通等殷實銀行以備按期撥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即定期開獎再續募以次各期以募足定額為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並截角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並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表蒞場並任人參觀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程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之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發行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遵奉 國民政府議決為興辦實業並指撥教育儲蓄銀行起見特發行第一次有獎公債伍佰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伍拾萬元以十七年一月為開始發行時期

第二條 此項債票每張五元得分爲五條每條壹元以銀元爲本位均照收足不得折扣

第三條 發行手續

一 由財政部設立有獎公債局並由局擇繁盛區域設置經理所及分送駐在地之市內各機關及各團體代爲勸募

一 由財政部分發各省政府財政廳轉令各縣及征收機關並委託銀行銀號各商會商號各工會團體勸募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月發行一次前兩年定爲月息一分即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其等級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給獎日期定發行之次月十五日舉行不得變更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兩年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還前項抽籤還本日期定每三個月底舉行一次不得變更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依照條例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壹張 計給獎銀伍萬元

二等獎貳張 計每張給獎銀伍仟元

三等獎參張 計每張給獎銀叁仟元

四等獎陸張 計每張給獎銀壹仟元

五等獎拾張 計每張給獎銀伍佰元

六等獎參拾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佰元

七等獎伍拾張 計每張給獎銀壹佰元

八等獎壹佰張 計每張給獎銀伍拾元

九等獎貳佰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拾元

十等獎肆佰張 計每張給獎銀貳拾元

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伍元與二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叁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貳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前項獎金如祇購一條得中何等獎均照規定額攤派發給

第八條 此項公債各經理所及經手勸募團體應切實勸募即由募得債款內提給手數料按照勸募數目多寡以累進法定之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由公債局隨時呈部核定提給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縣及各征收機關經募債票應提扣手數料由部隨時核定提給之

第十條 前條應扣手數料必須於期內將債款繳到財政部或財政部公債局始准提扣

第十一條 凡各代銷機關或商店經手售出債票內有得中一二三四五等獎者應於發給獎金時向得獎人扣出百分之二手續費轉給該經手售出債票之機關或商店以爲酬勞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開籤後即於翌日將中籤號碼刊單派發並登報公布凡持有中籤債票者可即向財政部有獎公債局領取獎金隨時發給凡領獎金時須由局將債票內所附領獎憑證截下照給獎金將原

票加蓋針戳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係奉 國民政府議決由財政部設立有獎公債局辦理應由各省政府飭屬一體保護各省市縣機關團體毋得仿效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籤之期除由財政部派員蒞場外並通知下列各機關到場監視並任人參觀

一 上海總商會

一 閩北商會

一 南市商會

一 淞滬衛戍司令部

一 上海銀_錢業公會

一 上海特別市市長

一 上海縣長

第十五條 凡經募債款應隨收隨繳經發債票號碼應按日列表送有獎公債局每屆抽籤時限於三日前報齊以便將號碼列入抽籤

第十六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銀行團體商店等對於此項債票均得轉託其他商店或私人自由買賣如有遺失損壞應由受委託機關照數賠償照額面數繳納各經理所應先繳現款保證金以昭信實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中籤給獎及抽還本金均限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六個月仍不領款者卽作無效

分別停止發給

第十八條 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一切情弊均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前項有獎公債未曾發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訂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簡章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一總	額	額面壹千萬元
二種	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	息	週年八厘
四發	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付利息至十七年六月 底止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並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如數償清

六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基 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將

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均准預付十七年五六兩個月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十一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勸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樣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 本條例原名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同月

二日改定今名並修正第十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箇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

始募集之第一箇月內交款者准接九二實收第二箇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箇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份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十

二月一日爲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示優異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
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先期將應還本息
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
及海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於本期
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證明作廢彙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出本息數目應詳細列表
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并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
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

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用壹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奉 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 凡獨力認募滿拾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二) 凡獨力認募滿伍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三) 凡獨力認募滿肆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四) 凡獨力認募滿參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五) 凡獨力認募滿貳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六) 凡獨力認募滿壹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七) 凡獨力認募滿伍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一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繳解本

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負擔

第二十二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解款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
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 總 額 額面壹千萬元（除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外第二期爲四百萬元）

二 種 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 息 週年八厘

四 發 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發行之四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發

行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並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

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如數償清

六 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
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 基 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爲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
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照本公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
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 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 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 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准其預付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利息均以
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十一 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
項利益以資激勸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 一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九百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五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釐

六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卽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七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九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十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以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提前預撥

十一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十二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三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

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十四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五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十六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十七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十八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一 總 額 額面九百萬元

二 種 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三 利 息 月息八釐

四 發 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 預 扣 利 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

預扣

六 還本付息辦法 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

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七 發行機關 天津北平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國或交

通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八

金

自十七年九月份起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征收機關儘先撥還庫券本息至全部償清為止

九

基金保管辦法

由天津北平銀行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款繳部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逾期即行停止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佈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 二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三 委員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 (乙)財政部二人 (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丁)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 (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七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八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十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十一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特設本委員會爲籌募機關定名爲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財政部就北平天津紳商及實業界暨地方行政官吏中選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中互選之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常務委員額由委員會大會議決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爲開會日期設有緊急事宜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並呈報國民政府財政部聘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機要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會計兩設每股設主任一人分掌各項應辦事件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股得酌設股員辦理各該股事務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各職員雇員辦事時間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募券款隨時交存指定之銀行彙解財政部核收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募券款數目每旬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將經募券款送會後由會先行填發預約券轉給各購戶收執俟庫券印就再憑換領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一切進行事宜由主席召集各委員議決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經費由委員會議定由財政部撥給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公債

金 融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第二條 金融監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三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銀行之章程則例事項

二 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三 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銀行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等之業務事項

二 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三 關於徵收交易所特稅事項

四 關於本條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釐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二 關於調查國內外金融狀況事項

三 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管局務副局長襄助之

第七條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一切事項

第八條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項

第九條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檢查事項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及秘書各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簡酌

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薦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興革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改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依據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有檢查全國各金融機關之權責

第二條 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或兩次臨時檢查如遇本局認為有必要得隨時行之

第三條 前條兩種檢查均不預定日期由本局隨時行之

第四條 檢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一切業務及財產事項

二 關於銀行紙幣及其他有流通性之儲蓄券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第五條 施行前兩項檢查時併得檢查一切文件帳簿及庫存各項被檢查機關不得托詞抗拒

第六條 檢查終了後檢查員應在文件及帳簿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檢查結果遇有關係重要事項應由本局隨時呈財政部請示

第八條 檢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開業之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等各金融機關不論已否註冊概自通告之日起在一個月內照下列各項填具註冊呈報書向本局呈請補行註冊換取執照應繳註冊費照全國註冊條列第九條辦理但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特別情形呈准財政部者得展期兩月

(一)公司之組織

(二)股本總額

(三)已繳股本數目

(四)每股銀數

(五)每股已交銀數

(六)官利定率

(七)公積金數目

(八)特別公積金數目

(九)營業年限

(十)總行開業年月日

(十一)總行所在地

(十二)曾在何處註冊

(十三) 分行所在地

(十四) 董事姓名

(十五) 監察人姓名

第二條 各金融機關在此次補行註冊時應將最近股東名簿現行各項章程抄呈備案其曾經註冊或立案者應呈驗執照憑證併抄具原呈

第三條 第一條內第三第七第八各項內之數目應照最近之數填寫其歷年增減數目應按年另行列表附呈備案

第四條 第一條內第十四第十五兩項應照現在在職人名填寫其以前歷任各董事監察人應按年另行列表附呈備案

第五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官有營業應將關於成立該機關之一切重要文件抄呈備案

第六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商有營業而其股本內有官股時應另行聲敘詳陳備案

第七條 交易所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并將歷年各種交易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備案

第八條 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以資查核

第九條 凡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應將取得發行權之經過發行限額最近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分別種

類列表具報

第十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而關於呈報各件有屬於總行總公司或總會範圍內者其應行填報各件由在上海之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代辦之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應行填報之各種表報書類均應由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應依照第一條之期限請由各該交易所代請註冊並同時將原照呈驗其應行填報各事項由本局分別印製空白註冊呈報書以備領用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章不依限呈請註冊者依註冊條例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央銀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一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經理國庫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公司債債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行長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利分配表
-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
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爲應行修正時得由中央
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以下簡稱條例）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重要
商埠得斟酌情形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
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此項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之銀行卽爲本行之代
辦處

上項分支行及代辦處之設置地點有撤廢移置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交總行執行但須隨時呈請
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中央銀行之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委

員會之議決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萬萬圓由國庫支給之先由國庫撥給一千萬圓開業其餘九千萬圓隨時呈請政府撥足其一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將來如有加增資本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政府核辦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五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委員會議定

第六條 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經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七條 以政府證券或保證證券爲抵押借款時其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七折

以生金銀或金銀貨爲抵押借款時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八折
各項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不敷借款額時應追加抵押品

第八條 中央銀行之定期及活期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貼現放款至長不得過三個月

第九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借款墊款事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條 各種放款金額之分配由總行斟酌市面情形商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依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其兌換券準備金應與營業金完全分立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及公債暨屬於國家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又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並得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團體之委託代理省市金庫經理省市公

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總金庫分支金庫一切款項之出入均應另立帳簿與營業機關完全分立並遵照金庫條例之規定於每月初造具上月金庫收支對照表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並協助政府統一幣制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行長對外代表全行對內統轄總行各部局
於分支行職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調派之權

副行長輔佐行長處理上項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總行爲統轄本行全體之機關設置左列各部分

(一) 文書部

(二) 會計部

(三) 國庫部

(四) 發行部

(五) 業務局

第十七條 總行各部局主任副主任經理副經理襄理均由行長選派惟必須呈請委員會核准

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秘書一人至四人由行長選派辦理特種事務

第十八條 文書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一) 擢譯保管收發繕校文牘函電契約及密碼電本

(二) 撰擬本行對於委員會及政府之議案提案呈文及其他函牘文件

(三) 承布行長之命令

(四) 典管本行關防印章

(五) 審核登記本行各種契約規程

(六) 審查行員保證及保管保證書

(七) 登記行員之任免調動黜陟考勤

(八) 管理衛士僕役等

(九) 經管總行之營繕修理事項

(十) 採購及保管日用品

(十一) 經管行員之儲金(或保險金)

(十二) 保管本行不動產

(十三) 經管總行之清潔衛生事項

(十四) 設備及管理行員宿舍

第十九條 會計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會計規則之訂定及修改暨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改廢
- (二) 各種賬簿表冊單據等記載方法之解釋及監督
- (三) 登記總行主要帳簿及不屬於業務局之各種補助帳簿
- (四) 登記全體主要帳簿及各種補助帳簿
- (五) 編纂全體營業報告書並辦理決算事項
- (六) 總分支行營業方針之審查及資金調撥之規畫
- (七) 總分支行各項放款及抵押品之審查
- (八) 總分支行代辦處業務之稽核及檢查
- (九) 總分支行各項開支之稽核及預算之審查
- (十) 關於業務監督上各種表冊之編訂
- (十一) 關於各種業務會計統計之編製
- (十二) 賬簿表冊單據之保管
- 第二十條 國庫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 (一) 國庫金之出納及其憑單簿據表冊之核算登記保管事務
- (二) 省市金庫金之出納核算登記保管事務
- (三) 各種特別會計款項之出納核算登記保管事務

(四) 關於政府證券之發行登錄還本付息等一切事務

(五) 編製上列各項之收支統計表

(六) 政府之委託保管事務

(七) 分支金庫之設立代辦處之選定及其檢查

(八) 分支金庫代辦處國庫金之調撥事務

(九) 各行政機關保證金之委託保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發行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一) 關於兌換券之製造保管銷燬等事務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

(三) 偽造或改造兌換券之處分及污損兌換券之處置

(四) 代兌處之選定及監督

(五) 關於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出納保管及檢驗事項

(六) 通貨及金銀幣生金銀之運送調撥事項

(七) 登記總行發行帳目及分支行記帳方法之指導監督

(八) 編製發行統計

第二十二條 業務局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遇必要時得設襄理)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一) 照本章程第五條所規定之營業範圍辦理一切業務
(二) 票據之發行及其交換收解

(三) 總分支行間營業金之調撥及支配

(四) 分支行業務上之指導

(五) 關於國庫之委託事務

(六) 凡屬於政府在未轉庫帳以前各種款項之收支

(七) 受公司或團體之委託經理債券

(八) 市面金融利率之調查及調劑

第二十三條 上述各部局職務之分配得由行長斟酌時宜更易增減之

第二十四條 各分支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遇必要時得酌設襄理)均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經委員會核准各分支行視業務情形得分設各組或各系其組織由行長核定

第二十五條 行長月俸國幣 圓副行長 圓

行長副行長之公費及其他行員之薪俸公費由總行訂定呈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行之辦事情形及進行方針總行得開業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各部局主任經理組織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各部局主任經理各分支行經理組織之其他行員由行長之指定亦得列席

第二十八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至二次均由行長召集之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總行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一部分所能解決者得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支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及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

行員均有建議之權其建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由行長核酌交議

第三十條 兩會議議案之整理議事錄之繕製保管由文書部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三十一條 本行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全年決算報告應由總行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委員會議決後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二)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案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第三十二條 依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所得純利應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於提出十分之四作公積金外以十分之四歸入國庫十分之一提作行員獎勵金行員獎勵金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本行提出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由行

長執行之

- 一 資本之增加
-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為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 三 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 四 總行各部之添設
- 五 重要契約

六 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爲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秘書長繕製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賬之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壹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爲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會計

●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二十四日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一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 二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四條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長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會計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或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 一 充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消其證書者
- 二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證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 三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另訂之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會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 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五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九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文件
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三章 證書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方得開始行使職務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時亦同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錄年月日
- 七 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行官

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管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之職務

一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佈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並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為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會章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為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 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會計師覆驗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二十四日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凡會計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還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其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六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佈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倘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

格即歸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司長科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司長充任之記錄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本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一 現有各徵收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稅收之多寡機關之大小由本部派一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爲該

機關會計科長或會計股長行使管理會計統計事務職權

一、會計主任及專員之職權及待遇依照本部直轄徵收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第二條及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各條辦理。

一部派會計主任及會計專員駐在機關長官不得任意呈請撤換即部中調動該機關長官時原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並不得隨之而更動以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

一、會計主任及專員之任用由本部會計司會同各主管署司處舉薦合格人員呈請委派
一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事不力或成績不良者即由本部查明撤懲

一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六年七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以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本

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

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
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 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賬簿報告及單據

第二章 取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第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分並數目暨徵獲年月分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款人逕送金庫其式樣另訂之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攜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第二表)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計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一表)

此页破损

款 繳			繳 款 知 通		
款 項	會計科目	繳 款 書	年 字 第 號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月 日 字第 號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元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元

財政部庫金由聯此

此由關機款徵由聯庫金送

(第二表)

財政部准收通知

財政部准收通知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款項

年月份款

年月份獲

銀元或規元
合位幣

合

計

備考

右款應即先行繳納金庫仍俟金庫將此款照收給回收條並報本部方能作為該款已交證據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年字第 號

財政部准收通知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月份款

徵月份獲

銀圓或規元
合位幣

合

計

備考

存

根

右款除通知金庫先行照收外存此備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表)

金庫四聯收款書字第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項目說明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收	款	收	款
金庫四聯收款書字第號	繳款書號數	金庫四聯收款書字第號	繳款書號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存	據	收	年
金庫四聯收款書字第號	繳款書號數	金庫四聯收款書字第號	字第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司台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司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根	存	據	收	年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字第
金庫四聯收款書字第號	繳款書號數	金庫四聯收款書字第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號

根存聯此

關機款解交聯此

司庫國交聯此

司計會交聯此

(第四表)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項目說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查報收款

查報收款

年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告報收款

年字第號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據收副

年字第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字第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應請
尊處轉賬此致

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字第號

關機庫金總理代交聯此

司庫國交聯此

司計會交聯此

年

字第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字第

會計科目說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明款項目說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副

據

收

年字第號

台照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金庫五聯收款書字第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據		收		年		字第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關機款解交聯此

根存

年字第號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金庫五聯收款書字第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聯此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第五表)

財政部 請款憑單字第	會計科目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款途
	款項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鈎署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民國				
財政部 請款憑單字第	會計科目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款途
存	字第	號	金額	額
根	號			
民國年月日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主管機關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款

會 計 科 目

右款已令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查照

次部長

會計司長

科長

知通書飭付支字直

年 字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科長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支 付 金 額		用 途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此飭

國庫司

次部長

會計司長

科長

書飭付支字直

年 字 第 號

民 國

月

日

科長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支 付 金 額		用 途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根存書飭付支字直

年 字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次部長

會計司長

支 付 金 額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支 付 金 額		用 途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查備司計會部本存聯此

令命付支發填司庫國送聯此

款領知通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直字付支命令存庫部右款		直字付支命令存庫部右款		直字付支命令存庫部右款	
年	字第	年	字第	年	字第
民國	右款已令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支付金額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支付金額
年	照付存此備查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月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日		領款機關	年月	領款機關	年月
科長	次部長	次部長	次部長	次部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國庫司長	國庫司長	國庫司長	國庫司長	國庫司長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款項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此聯發交金庫或分庫

此聯發交機庫或理定指向

此聯發交機庫或理定指向

年

字第

號

第三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關領訖此致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

關領訖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號數

支付號數

領款總收據

通知號令

金額

及用途月份

款項

通知號書

支付飭書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會計科目

年字第號

第四聯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

關領訖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號數

支付命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通知號書

支付飭書

金額

及用途月份

款項

通知號數

支付命數

號領款機關

會計科目

通知號書

支付飭書

金額

及用途月份

款項

通知號數

支付命數

號領款機關

會計科目

通知號數

支付命數

年字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
關領訖此致

查存院察監送轉庫金由聯此

查存司庫國部政財送轉庫金由聯此

查存司會部政財送轉庫金由聯此

年

字第

號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右款業派本機關(某員)持同上開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向
代理金庫機關(某地某)銀行領訖

年字第號

支付飭書 通知號數	領款總收據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額	號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第二聯收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右款照上開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某員)向
貴處金庫項下領訖此致

年字第號

支付飭書 通知號數	領款總收據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額	號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第三聯報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右款照上開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
關領訖此致

查存司庫國部政財送轉庫金由聯此

查備存截關機款領由聯此

查存庫金送填關機款領由聯此

知通書飭付支字坐

右款已飭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
查照

次部長

會計司長

主 管 部	財政部坐字支付飭書	字 第	號
支 付 金 額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 長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主 管 部	財政部坐字支付飭書	字 第	號
支 付 金 額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 長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主 管 部	財政部坐字支付飭書	字 第	號
支 付 金 額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 長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

次部長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長

查備司計會部本存聯此

令命付支發填司庫國送聯此

款領知通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第十表)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會計科目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會計科目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財 政 部 坐 字 支 付 命 令	年 度 及 月 份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財 政 部 坐 字 支 付 命 令	年 度 及 月 份
號	號	字 第	日	號	號	字 第	號
款 項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會 計 科 目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右款令該領款機關照數坐支轉賬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次部長	國庫司長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轉賬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長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長	年 月 日 科 長	年 月 日 科 長	年 月 日 科 長	年 月 日 科 長	年 月 日 科 長	年 月 日 科 長
根存令付支字坐	令 命 付 支 字 坐	知通令付支字坐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庫金分或庫金交發聯此

支坐予准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第一一表)

抵解通知										抵解報告										抵解查詢										抵解報告										抵解批回													
年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右款係由						右款係由						右款係由						右款係由						右款係由						右款係由						右款係由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掣給批迴備案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案備關機款解發印部政財送聯此

查存司庫國部政財送轉庫金由送聯此

查存司計會部政財送庫金由聯此

查存庫金送聯此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字第號

會計科目	抵解書
款項	稅月份款
	徵月份獲
銀元或規元	合計
某年月份經費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考	備考

右款係由一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抵解書
款項	稅月份款
	徵月份獲
銀元或規元	合計
某年月份經費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考	備考

會計科目	抵解書
款項	稅月份款
	徵月份獲
銀元或規元	合計
某年月份經費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考	備考

右款係由一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抵解書
款項	稅月份款
	徵月份獲
銀元或規元	合計
某年月份經費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考	備考

會計科目	抵解書
款項	稅月份款
	徵月份獲
銀元或規元	合計
某年月份經費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考	備考

右款係由一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掣給批迴備案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科目	抵解書
款項	稅月份款
	徵月份獲
銀元或規元	合計
某年月份經費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考	備考

年字第號

會計科目	抵解書
款項	稅月份款
	徵月份獲
銀元或規元	合計
某年月份經費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考	備考

右款業於年月日如數坐支或劃撥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號

查備關機解抵留聯此

案備關機款解發印部政財送聯此

查存司庫國部政財送轉庫金由送聯此

查存司計會部政財送庫金由聯此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第四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並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算書送本部審查附加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第十二條 直放款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填具請款憑單（第五表）連同預算書三分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第六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領款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第七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款憑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格式另訂之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第八表）以一聯截

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卽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賬

(甲) 凡以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會計司核填三聯坐字支付飭書(第九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第十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卽在徵存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第十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核明分別收支登記後填發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連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

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

（乙）凡以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會計司核填四聯撥字支付飭書（第十二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四聯通知領款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第十三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將批迴蓋印連同金庫收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四章 帳簿及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帳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帳簿一經啟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帳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帳簿名稱（三）帳簿號數（四）帳簿頁數（五）啟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一條 各帳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一）經營賬簿人員姓名（二）經營賬簿人員職務（三）經營賬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帳冊備考簿將前條各帳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帳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或謄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爲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謄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厘五厘以上作爲一分五厘以下則別

撥字支付飭書

通知書飭字支付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會計科目

項

主管部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款

項

項

支付金額

年 月 日

次部長

會計司長

科長

號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次部長

會計科 目

項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款 會 計 科 目

年 月 日

次部長

會計科 目

項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次部長

會計科 目

項

支 付 金 額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撥款機關)

年 月 日

次部長

會計司長

科長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會計司長

科長

號

財 政 部 撥 字 支 付 飭 書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會計科 目

項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款 會 計 科 目

年 月 日

會計科 目

項

支 付 金 額

年 月 日

會計科 目

項

右款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年 月 日

會計科 目

項

國 庫 司

年 月 日

會計科 目

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會計科 目

項

撥字支付飭存書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長
支付金額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					

撥字支付飭存書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度及月份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用 途
		款
		項

右款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國庫司

次部長
會計司長

令命付支發填司庫國送聯此

撥字支付飭存書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科	長	
次部長	會計司長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撥款機關)

次部長

關機款撥存聯此

查備司計會部本存聯此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第一三表)

撥字付支命令通知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會計科目號
年	字第	年	月	日	科長	款項
(領款機關)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轉賬此致	國庫司長	次部長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長						

撥字付支命令通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會計科目號
年	字第	年	月	日	科長	款項
(撥款機關)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賬此令	國庫司長	次部長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長						

撥字付支命令存根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會計科目號
年	字第	年	月	日	科長	款項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次部長						

此發交機款撥字付支命令通

此發交機款撥字付支命令通

此發交機款領字付支命令通

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憑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為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黏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徵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敘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製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預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收入計算書（四）支出計算書（五）收支對照表（六）官有營業結算報告（七）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二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二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

察院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 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則例修正各條條文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四五六七各條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審計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傳票及報告表送會計司登記並將報納金額逐日報告主管署司處

本部各署司處應查照部轄徵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每月編製所屬機關解款統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月彙編總表呈報 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及金庫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 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據各附屬機關及官辦營業機關之帳簿表冊報告應由部派會計主任規畫辦理並由該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第二章 収款之程序第八條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第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款人逕送金庫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擕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第十條 仍照原文惟括弧內第四表之『四』字改為『三』字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十一至十七各條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第四表）送本部核定分別直放坐支撥付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其呈送程序應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

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機關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第五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支付命令應呈由 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爲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第六表）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卽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審計院會計司存查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帳

（甲）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第七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卽在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並填具五聯抵解書（第八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

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二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存會計司）

（乙）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國庫司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第九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將款如數撥付後即填具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不得在征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計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支出計算書（四）收支對照表（五）官有營業結算報告（六）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書單應於支款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應填送收支旬報表並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旬報表應於本旬之末日填製翌日交郵遞送收入計算書應於次月五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齊交郵遞送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每月營業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年度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交郵遞送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

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 現任本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送保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爲限

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得免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爲委員長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科長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徵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本部分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充所屬徵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細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投考人報名時須向本部索取報名單逐項填明並呈驗畢業文憑或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又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凡經審查有應試資格者於第一試前揭示由本部登報通告之其不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二條 報名時繳費四元考試後概不發還

第三條 有應試資格者於第一試前一日到部領入場證憑證入場遺失不補

第四條 報名時期自八月六日起至十日止

第五條 考試日期八月十六日十七日二天第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考中國國民黨黨義國文財政法規三種下午一時至五時考官廳簿記審計學二種第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考會計學財政學二種第一天午膳由本部供給

第六條 筆試以國文爲主但關於專門名詞亦得用外國文字

第七條 投考人須自備筆墨

第八條 考試時禁止下述各項

(一)攜帶書籍 (二)擅移坐號 (三)傳遞槍替

第九條 第一試五日後發表第二試名單及日期

第十條 考試地點定在

第十一條 錄取各員定八月二十七日揭曉除發榜示外分登民國日報時事新報新聞報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入帳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緩急先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一經撥付即須通知會計主任登帳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

吾國承專制餘風新知蔚起舊染未除財務機關積習相沿以致征收人員每多各自爲政小之則帳目紛歧方式不一鈎稽維艱大之則庫款重要撥付存儲動關國計故欲圖國家會計之秩然不紊須釐定簿記格式規定登記方法指導會計人員使遇事有確然之秩序瞭然之統系本此要旨非設立會計主任隨時監察不爲功亦即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起點也

甲會計之關於直轄征收機關者 徵收機關根於人民納稅義務及國家課稅權力所表現凡如鹽稅關稅菸酒印花及由國家直轄之各項稅收均屬之所有此項征收機關之會計事務歷來各有專司自爲風氣既未公開又不統一紛淆歧異莫此爲甚茲擬對於各該征收機關均設置會計主任一員由財政部直接委任職責所在權限隨之例如各式簿記模範以及登記程序均須詳細訂擬以資畫一既得免混淆之弊又可除繁瑣之病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而中央所派會計專員並可隨時搜集各項稅款利病及其收入數目等種種材料用科學方法列爲統計表冊庶於異日國家預算決算有精密之根據至於指導監督舊有會計人員及稽核出入款項皆可相輔而行以收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明效

乙會計之關於直轄官有營業者 官有營業之性質與商人營業本無大異而贏虧之道多視其經營之熟練企業之規畫而定惟營業會計簿冊較繁如貨品或原料之購入賣出與其運輸存儲以及營業上

製造上工人匠役之業務等項均與會計攸關且收支事務較諸征收機關尤爲繁重而款目之出納報解亦與國庫關聯綦切自應由部指派主任辦理會計職務則款項之保管事權之統轄帳目之稽覈均可綜其綱要而收指揮便利之益焉

上述兩端爲設立會計主任之要點亦即隨時監察各征收及營業機關之樞紐務使簿冊式樣登記項目各有一定方式不至紛雜而稅收款項亦得鄭重保存對於支出尤可隨時審核似於整理會計之中寓革新畫一之意爰本斯旨略陳梗概云爾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職掌
- 第三章 權限
- 第四章 程序
- 第五章 會議
- 第六章 決算
- 第七章 懲戒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帳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其待遇依照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第四條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 (戊) 關於查核庫存及保管會計分內用件事項
-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 (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 (辛) 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為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在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為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為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庫存與保管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回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為限凡通過議案應資呈本部會計

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期日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資產負債表

二財產目錄

三各科目分門表

四各稅戶分門表

五各項開支報告表

六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七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決算用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

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賬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爲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訓戒

二調任

三革職

四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爲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月 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會計考覈各機關會計主任辦事成績起見酌定自各會計主任到職後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考覈依照本簡章獎懲各條分別獎懲以資激勸

第二條 考覈會計主任成績除第一次照前條規定於各主任到職後三個月舉行外嗣後每半年度舉行考覈一次

第三條 考覈方法定爲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視察各機關會計整理實況二種

第四條 本部爲執行視察考覈於會計司設置巡視員專司分期視察之職

第五條 審查成績由會計司就各該會計主任應受審查期內所送報告之詳備與否暨是否依限造送呈請獎懲

第六條 視察成績由會計司就應行視察之各機關令知巡視員周歷實地視察各該會計主任對於辦事細則第四條所定職掌各事務是否實施暨實施程度卽將視察情形報告會計司核請獎懲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優良者呈明 部長獎勵之獎勵方法如次

甲 傳令嘉獎

乙 酌予調升

丙 進級加俸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不良者呈明 部長懲戒之懲戒方法如次

甲訓令警戒

乙罰俸

丙撤職

丁撤職查辦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編製民國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報國府七月十三日奉令照准

第一條 編製十六年度預算應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二條 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查編歲入預算送部核辦毋得稍有隱漏

第三條 軍費政費凡屬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送部核辦

第四條 現值大軍北伐餉費浩繁所有中央及各省機關經費均須核實撙節以最低限度為標準

第五條 辦理預算最重統系其所屬機關應支經費統應由主管官署分別核定彙編送部核辦

第六條 編製預算應區分款項目節收入之款應詳為開列支出之款應將俸給薪餉名額文具購置消耗

詳細區分編列茲為辦理迅速起見於文到十日內將每款收支概算數目先行列送其細數預算書於二

十日內補編送部核辦

第七條 收支預算應按照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算並參照現在情形編列其沿革整理方法籌增數目於備考內分浙列註

第八條 各省預算除中央各部署直轄機關外其餘統應由財政廳分別國家省地方收支款項編造齊全送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經費預算在未核定以前應暫照前三個月實在支出數支發現編預算非經核定不得擅行支發

第十條 凡國有省有營業機關應編特別預算其資本額及營業收益應詳細開列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不過略舉大要如有未盡事宜統由各機關察酌情形辦理總期詳細核實為主旨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項	丁	米	收	入										
第一	一	目	地	丁										
第一	一	節	地	丁	正	銀								
第二	二	節	地	丁	雜	費								

餘類推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 (經常) 門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備 納					
第一目 長官俸給					
第一節 某某長官俸給					
第二目 薪 水					
第一節 某某薪水					
第二項 辦公雜費					
第一目 文 具					
第一節 紙 張					
第二節 筆 墨					
第二目 郵 電					
第一節 郵 政					
第二節 電 報					
第三目 購 置					

第一節 某某購置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電燈費

第二節 柴炭

第三節 雜項支出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 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 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

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丙 各征收機關交代賬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為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查賬

丁 各征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戊 凡部轄官有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各徵收機關款日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賬應分為兩種

甲 普通查賬

乙 特別查賬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賬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爲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爲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徵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 分配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收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賬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司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查責

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報告

及改良方法三部分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菸酒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另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壹拾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拾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伍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并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并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并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部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三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

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二十元

零賣營業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四元

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販賣者 每季一元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佈後所有以前頒佈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之菸類

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三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凡菸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販賣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

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印 花 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一九次會議
議決施行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以部文通行照辦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懲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
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
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
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
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

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驃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一角 一二把手小

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

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一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外國製成之化粧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爲化粧品

一，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二，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粧品

第三條 化製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價值在壹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接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粧品者應於化粧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粘貼於化粧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粧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粧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賬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

第一條 印花稅處設視察四人秉承長官命令指揮巡行各屬依法督勸推廣印花稅務事宜

第二條 視察得稽核省局縣支局代銷處賬目及各項章規並檢查其比額盈縮隨時呈部考核

第三條 視察行使第二條職務時不得任意干涉或故予曲庇情事

第四條 視察對於各屬商民負有指導之責應協同各地官警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機關集合民衆講演

貼用印花稅票之利益

第五條 視察自出發之日起每週間應編製簡明報告表一紙呈部每三個月應編製詳細報告書連同日

記呈部遇有特別事故仍應隨時呈報前項表式及日記由部規定頒發

第六條 凡食住車船等費適用本部旅費規則

第七條 視察不得受任何方供給並須謝絕酬酢以杜流弊而崇威信

第八條 視察如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發生弊竇時經審查確實後分別輕重記過撤

懲

第九條 本規則加有未盡事宜得由印花稅處長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

月 日 所 到 地 點 視 察 情 形 處 理 方 法 說 明

說明

本表須每週填寫簽名蓋章呈

部查核

各該局實在狀況如有未按稅章或漏貼情事應實地檢舉並擬具推廣辦法暨各地辦理人員與地方商民有無隔閡

隔閡或勾結等弊竅均須於視察情形及處理方法欄內詳細填寫

照例工作亦應填寫

未盡列舉事項凡有益稅收者均可列入說明欄內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

月 至 日 所 到 地 點 視 察 情 形 處 理 方 法 說 明

說明

本冊須逐日填寫待編製報告書時連同呈送並須簽名蓋章

印花稅處視察報告書

月 分 各地征收狀況 應如何整理

各該局主管
是否勝任

實 收 數
說 明

說明

本書即根據每週報告表於三個月彙報一次詳實填寫簽名蓋章呈

部查核

未列事項記載於說明欄內

禁 煙

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 十七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煙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熟
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煙機關認定戒
絕期限由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煙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照期限分
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
另定之

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除確有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暫用藥膏應勒令入
戒烟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烟苗但為製藥之需要經禁煙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種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煙機關登記審定需要

數量酌予收買或剷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爲製藥之需要應由禁烟機關專運或經禁烟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烟類但經禁烟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頒印花證明爲製藥用者不在此限

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烟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貼部頒印花並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得由禁烟機關特許依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製鴉片烟膏須由禁烟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

前項藥膏未製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烟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烟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

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烟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烟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

爲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

(一) 部設禁烟處專任全國禁烟事宜

(二) 各省設禁烟總局綜理全省禁烟事宜並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烟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

烟事務

(甲) 各省禁烟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烟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

(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煙事務

(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

(三) 非繁要區域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烟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烟事宜
委任兼辦禁烟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

(四) 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徵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

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左列規定徵收印花稅粘貼部製之印花稅票

(一) 船來藥料每兩徵收一元以上

(二)普通藥料每兩徵收五角以上前項稅增一倍十九年再遞增一倍其辦法另由禁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禁烟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烟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烟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

供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

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權利屬於犯人者爲限

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

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

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烟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有效期間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為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查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查官各檢查官於配收案件後認為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為不能即行審判者

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查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易程序繼續辦理

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禁烟處爲嚴禁私種及準備製藥所需起見特設各省檢查烟苗局辦理檢查烟苗及征費暨收買藥料事宜

第二條 各省檢查烟苗局由禁烟處呈請 財政部特派員一員委員若干員組織之秉呈部處命令共同負責辦理一切檢征事務

爲檢查及征收便利起見得分區設征收員及檢查員並將員名報部備查至收買藥料辦法由檢查局會同該省禁烟機關呈 部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烟苗應視製藥之需要嚴定限制並由檢查局征收登記費檢查費及特捐暫定爲滿畝者按畝征收未滿畝者按株計算每次征費若干由各省檢查局擬議呈報 財政部核定佈告之

第四條 各省種烟業戶應於該省檢查局成立後十日內遵照本章程先行填具申報書繳納登記費領取特許證後即由局派員檢查俟派員檢查時即征收檢查費仍於收成時再征收特捐均分別發給檢查票及特捐票爲憑不准於登記後私自加種違者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各省種烟業戶申報繳納登記費後即由局填給烟苗特許證一紙即將該證歸該種烟業戶收執並發標誌若干枚載明特許證號數畝數蓋用局印由業戶植於所種之田以便隨時派員查對所種數目是否與申報相符如不違辦即屬意圖瞞匿由局分別罰辦

第六條 各省種烟業戶如有逾期不報或土豪劣紳特勢包庇抗拒檢查除將所種烟苗剷除外並將該田業佃及抗拒人拘案究辦

第七條 各省種烟業戶如有以多報少希圖瞞匿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補報外並處以應繳費額十倍以上一百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檢查各省烟苗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其時期應就各省情形分別核定如有特別原因得由各省檢查局呈請 財政部禁烟處核准延長之

第九條 各省檢查局執行職務如須兵力協助時應呈請 財政部派調隊伍或咨調防軍縣警團隊隨時協助辦理

第十條 各省檢查局應支經費及協助軍警獎款應俟三個月事竣核結并准提十分之三支配之呈部核准餘即解部充餉

第十一條 各省檢查局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十二條 特許證檢查票特捐票均用三聯單格式由禁烟處核定頒行至申報書標誌式樣如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四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 財政部禁烟處所定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專爲嚴禁私種辦理檢查烟苗征收捐費暨收買藥料事宜

第三條 本局管轄之區域以安徽北部屬於國民政府管轄之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局得於區域內每縣或兩縣以上視繁簡情形酌設分局所有分局區域由本局擬呈 財政部

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之職員如左

(甲) 本局職員

- (一) 特派員一人由禁烟處呈請 部派承 部處之命指揮所屬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 (二) 會辦若干人由禁烟處呈請 部派襄贊特派員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三) 委員三人由禁烟處呈請 部派分掌證照征收檢查事務

(四) 事務員若干人視事之繁簡由特派員會辦酌定委派襄助委員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
雇員

(乙) 分局職員

(一) 分局長由特派員會辦呈請 禁烟處委派事繁得增設副局長以縣長兼任或其他相當
職員任之

(二) 徵收員每分局一人事繁酌增由特派員會辦委派常川駐局會同局長辦理征收登記費
檢查費特捐等項事務并取具保證金或相當之保證

(三) 檢查員每局一人事繁酌增由特派員會辦委派常川駐局會同局長辦理調查登記檢驗
估勘等項事務

(四) 司事視事之繁簡由局長委充或令相當職員兼任之凡由特派員會辦委派之員均應將

該員職務姓名呈報部處備案其由分局長委充者應呈本局備案

第六條 本局所征收項目如左

(一)登記費 各縣種烟業戶申報登記時征收之每畝五角

(二)檢查費 派員履勘檢查時征收之每畝一元

(三)特捐 以收割成分爲標準按照收割所得實數征收十分之三

第七條 本局辦理檢查及征收之程序如左

本局成立後十日之內各縣種烟業戶應填呈申報書繳納登記費本局按照申報登記收費後應即填給烟苗特許證一紙歸該業戶收執並發標誌若干枚載明特許證號數畝數蓋用局印由業戶植於所種之田隨後由局派員檢查所種數目是否與申報相符檢查時即征收檢查費收割之前再派員履勘估計收割所得成分務須確實分別列表預先揭示即照表揭之數征收特捐并將登記檢查及勘估應收各數分期列冊呈報部處備核

申報書特許證檢查票特捐票標誌收割成分表等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種烟業戶如有逾期不報或土豪劣紳恃勢包庇抗拒檢查除將所種烟苗剷除外並將該田業佃及抗拒人拘案究辦

第九條 各縣種烟業戶如有以多報少希圖瞞匿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補報外並處以應繳費額十倍以上一百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局檢查烟苗限本局成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如不能依限辦竣而須延長者應將情形呈報部處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局所有登記檢查征費處罰各項事宜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部處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執行職務得調用縣警外僑須兵力協助應呈請 部長咨請總司令通飭各縣駐軍長官隨時協助惟不得干涉本局行政職權

第十三條 本局所收入第六條之征收各費及第九條之罰金俟事竣時核結總數分作十成以一成爲本

局暨各分局及各該縣公署辦公經費以二成補發該地駐軍欠餉餘均掃數解部

第十四條 前條所載各分局各縣辦公經費其特派之法以各該縣實收之數爲標準駐軍欠餉提撥之法以各該軍隊駐防區域內實收之爲標準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皖北檢查烟苗各縣分局辦事規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禁煙處所定各省檢查煙苗局章程暨皖北檢查煙苗局辦事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分局專司嚴禁私種實地檢查煙苗經征各項捐費及收買藥料事宜

第三條 分局管轄區域依檢查煙苗局呈部核定之每縣或兩縣以上之區域爲準

第四條 分局設分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秉承直轄長官處理分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第五條 分局長負出納專責副局長負責檢查專責仍遇事會同辦理其餘征收捐費收買藥料等事宜應共

同負責

第六條 徵收員由特派員會辦委派之承分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徵收登記費檢查費及特捐等事務並應取具保證金或相當之保證

第七條 檢查員由特派員會辦委派之承分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調查登記檢驗勘估等事務

第八條 各分局應委派縣公署原有司事及徵收人員助理酌給津貼獎金仍將姓名呈報檢查煙苗局備案

第九條 分局征收各項捐費手續如下

(一) 登記費 由種煙業戶填具申報書遵限申報於請求登記時征收之每畝五角其不滿半畝者依半畝征收在半畝以上者仍照一畝征收

(二) 檢查費 分局派員實地檢查時該員應將特許證及標誌所載畝數號數是否相符詳細核對並由征收人員按畝征收檢查費一元如不滿一畝者照登記費之例

(三) 特捐 徵收特捐應於煙苗成熟之前派員履畝勘估將估得收割成數逐細填列一覽表呈報分局轉呈特派員會辦核准由分局預先揭示於各鄉按照表揭之數征收十分之三

第十條 種煙業戶姓名住址及其田畝坐落應照糧冊辦法將都圖坵號編列明細簿籍正副各備一本於檢查或履勘時以副本發交該員查對之其捐費已否照納並應於正副本內加蓋收訖紅戳以資查考前項查對結果如有疑點時應另冊記明再將正副本一併更正之

第十一條 估計第九條第三項之成數時種戶如提出異議由分局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分局對於檢查及征收各事宜除照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外依據皖北檢查煙苗局辦事規則

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三條 收買藥料價格須先期呈請核准於管轄區域內公布之

實行收買時須精密檢驗品質以防攬雜檢驗後即會同秤定重量用分局鈐記妥慎封存

第十四條 種煙業戶如抗不報告或拒絕檢查暨由土豪劣紳包庇者除將所種煙苗剷除外並將種戶或

包庇者拘案交縣究辦

第十五條 種煙業戶如以多報少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時除責令補報外并由分局處以應納費額十倍以上百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九條之各項捐費及第十四條之罰金應按日列表按月造冊各備二份隨時以一份呈報特派員會辦一份呈報財政部

前項日表以兩日內報出爲限月冊以十日內報出爲限

第十七條 前條表冊如逾規定期限或所列收數有錯誤時應由特派員會辦酌量懲處或發還重造

呈送前條表冊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報部處查核

第十八條 分局檢查期限依皖北檢查煙苗局辦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以三個月爲度如期內不能辦竣

由局呈報

部處於核准後延長之

第十九條 分局執行職務時得依皖北檢查煙苗局辦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調用縣警或請兵協助惟軍隊長官不得干涉分局行政

第二十條 分局征起款項應隨收隨解不得積存遇有撥款時須先行請示俟核准後再為照撥並一面將撥款情形及所撥數目分別呈報財政部及財政部禁煙處查核

第二十一條 分局經費照皖北檢查局辦事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就實征各項捐費內呈請特派員會辦核准酌量提撥并由分局長副局長會同擬具辦法呈由特派員會辦核准後分別開支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檢查局轉呈修正之

禁烟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專運所直轄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受其指揮監督

第二條 專運所由財政部遴派所長一員負責主辦全所事務副所長一員佐理全所事務專運所並得承財政部之命處理與專運相關之事件

第三條 專運所為辦理所務起見應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凡文牘會計庶務暨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檔案以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均屬之
- (二) 運輸課 凡起運轉輸以及保管藥料登計起卸銷售等事均屬之
- (三) 徵收課 凡稅票之保管填發以及徵收特稅綜核稅款登記簿記等事均屬之

(四)查驗課 凡查驗貨品及貨箱之粘封編號暨有無私貨偷漏或攬雜次貨與沿途私售等事 均屬之

第四條 前條各課每課設課長一員承所長副所長之命掌理本課職務課員若干人佐理本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若干員承辦核算繕寫等事

第五條 課長由專運所呈請 部處委任課員由專運所遴委均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專運所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 財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專運所每旬所運藥料應將種類數量及稅收數起迄地點填用稅票號碼彙列旬報呈 部查核

第八條 本規程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戒烟藥料護運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禁烟處爲便利商民鞏固運輸起見特備運艦數艘輪流護運戒烟藥料

第二條 戒烟藥料滿一百兩以上經遵章納稅後得就運艦停泊地點請求專運所代運

依前項規定請求代運應填具請求書其格式如另表所定

第三條 戒烟藥料應照稅票所載數量繳納護運費於專運所發給運輸特許證交由運艦驗明准其起運 其應收運費視運道之遠近依另表規定并由財政部禁烟處轉令專運所公布之 前項戒烟藥料數量不滿一担(一千兩)者均作一擔計算

第四條 戒煙藥料完納特稅運達甲埠銷售後如須轉運乙埠分銷者應准持同原稅票報明左列事項聽候查驗如無冒混情事依第三條之規定繳清護運費後應准分運並給予分運特許證

(二) 持有戒煙藥料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戒煙藥料之種類件數重量

(三) 戒煙藥料轉運之地點

(四) 完納特稅之原稅票字號

第五條 運轉戒煙藥料如艦中員兵有需索阻難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准由商民指明證據呈訴一經查實從嚴懲辦

第六條 本章程得隨時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佈之

財政部徵收戒烟藥料特稅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依禁煙條例第十二條爲取締私運戒煙藥料起見於各省扼要地點設立專運所凡此項藥料運經該所轄境再輸往各埠者除應納部定各省原征各稅外須按本章程所定繳納特稅并交由該所專運

第二條 戒煙藥料專運所得就轄境內扼要地點酌設分卡或分所隨時查驗其區域地點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施行前項查驗時須將貨箱粘封並於封條上依次編號其封條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輸戒煙藥料由財政部派船專運凡由專運所分運各埠者以該省禁煙機關設有公棧之處爲限其未設公棧之處須呈由財政部特准公佈沿途其他各埠不得起卸（另附區域及起迄地點表一）

前項藥料運到後應存入該省禁煙機關所設之公棧由該所會同負責保管

第四條 戒煙藥料每一千兩征收特稅國幣三百元

第五條 依照前條稅率於起運地點征收十分之五由起運之專運所發給稅票至到達地點由各該省專運所補征十分之五并另給補征稅票

第六條 稅票均用四聯式各聯騎縫編明號碼鈐用財政部印信於填用時並須在各聯騎縫處填明稅款數目及箱數

第七條 前條稅票第一聯由收稅機關存留備查第二聯截存報部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到達後繳交分所彙總解部第四聯寄交商人指運地點之分所於貨到時與納稅人所執之稅票核對以憑補征十分之五之稅仍將稅票集繳財政部以憑與報部之第二聯覆核

第八條 補征稅票以一聯存根二聯報該省禁煙機關三聯交納稅人四聯報部

第九條 前項補征稅票即由商人持向該省禁煙機關之公棧請領藥料

第九條 已納特稅之戒煙藥料於到達甲埠後欲將粘封編號原箱轉運乙埠者須持補征稅票向分所報

明轉運地點及箱數如覆驗相符應加征半稅另發轉運稅票准其附船轉運其半稅并准於起運時徵十分之五到達後徵十分之五但封條擦損暨號碼不符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第五條稅票及補征稅票暨前條轉運稅票其式樣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輸運或買賣此項藥料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作私運私售論酌量情節輕重按照財政部所頒禁煙條例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本章程無明文規定者得聲敘事實呈請 財政部核示

第十三條 本章程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戒烟藥料專運區域及起迄地點表

起 迄 地 點	區域		種
	甲	乙	
起 運 地 點	宜昌		
經 過 地 點	漢口	九江	漢口
卸 貨 地 點	上海	蕪湖	九江
附 注	由宜昌專運所起運經過九江蕪湖各埠至上海卸貨	由漢口起運經過九江蕪湖各埠至上海卸貨	

財政部戒煙藥料印花領用章程

十七年四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爲依限禁烟寓征於禁起見特製定藥料印花計三類十九種頒發各省貼用

第二條 各省局所領印花每件貼用一張其貼用辦法規定如左

(一)整件貼用者限於印度藥料之整個四十八兩波斯藥料之整個十二兩二種

(二)按重量貼用者每件由二錢五分起至十兩止以六等爲限其重量有參差者須按印花所載重量剪配不得逾額

第三條 各省局領用印花應於印花票面省名下加印縣名或市名如擬由各縣分區辦理者亦得加印該區地名

第四條 各省局領用印花應於每月終將已用未用及收起稅款各數目造冊呈報 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局所領印花如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應申明理由造具清冊繳回 財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局請領印花時應備具印領並應先繳納下列各費

甲 印刷費

(一)小號印花 每千張五角

(二)中號印花 每千張壹元

(三)波斯大號印花 每百張五角

(四)印度大號印花 每百張六角

乙 省區費

(一) 小號印花 每千張二角

(二) 中號印花 每千張三角

(三) 波斯印度大號二種印花 每百張二角

第七條

各省領到此項印花後所存舊式印花一律解繳 財政部銷燬

第八條

藥料繳納各稅後應由該經征局所查驗該貨件數逐件粘貼印花爲納稅之憑證並應派專員粘貼牢固騎縫加蓋印章以防揭下再貼

第九條

凡藥料不貼印花者即屬私貨應照章懲辦其藥料重量逾於票面所載重量者亦同如將已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者一經查出即將原貨充公並按應納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十條

僞造或變造印花者一經告發或查覺即按照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論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禁煙緝私充獎規則

十七年四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禁煙條例規定如違犯條例充公及科罰支配獎金時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充公戒烟藥品及科罰款項以半數解財政部以半數充獎但專案密呈部處者對於告發人得特

繳款人姓名

由案

此項收據甲聯繳部乙聯給違犯者丙聯報存各省禁烟局丁聯存該地之禁烟機關

收款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甲聯收據

民國年月日

收款機關
收款員

收款機關

官 簽名蓋章

字第

號銀元

繳款人姓名

金額

此項收據甲聯繳部乙聯給違犯者丙聯報存各省禁烟局丁聯存該地之禁烟機關

收款機關
收款員

收款機關

官 簽名蓋章

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銀元

繳款人姓名

金額

此項收據甲聯繳部乙聯給違犯者丙聯報存各省禁烟局丁聯存該地之禁烟機關

收款機關
收款員

收款機關

官 簽名蓋章

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銀元

繳款人姓名

金額

此項收據甲聯繳部乙聯給違犯者丙聯報存各省禁烟局丁聯存該地之禁烟機關

收款機關
收款員

收款機關

官 簽名蓋章

民國

年月

日

收款機關

收款員

官 簽名蓋章

准從優給予全數十分之五以上之獎金

第三條 充獎支配方法如下

甲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緝獲者以充獎之數作十成支配（一）四成給告發人（二）二成給協助軍

警（三）二成給經手檢查員（四）一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
（五）一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乙 由檢查員等自行緝獲者以充獎之數作十成支配（一）四成給經手檢查員（二）二成給協助軍
警（三）二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各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四）一成解部處作偵緝
費及各職員獎金

第四條 為免除流弊起見凡充公之戒烟藥品及罰款均由部頒發四聯收據交各該機關填用

前項收據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繳部乙聯給違犯者丙聯報存各省區禁煙局丁聯存該地之禁
烟機關（此禁煙機關係指分局或檢查所）如由各省區禁煙局查獲時此聯仍存該局

第五條 告發人暨檢查員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放等情事查實按照情節從嚴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之

禁煙官吏獎懲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禁煙機關之官吏及地方市縣兼辦禁煙事務之長官水陸公安警察等悉依本規程之規
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禁煙官吏每六個月由省禁烟局彙案考核呈請 財政部分別令行其禁煙直轄機關即由局分

第三條 禁煙官吏之獎勵如左 別獎懲之

第四條 禁煙官吏之懲戒如左

(一) 記功

(二) 加俸

(三) 升用

第五條 禁煙官吏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記過
- (二) 減俸
- (三) 停職
- (四) 櫞職

第六條 禁煙官吏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禁認真境內各種私犯確能全獲或緝獲大批私販者
- (二) 辦理戒吸設施得宜境內確能減少吸食者
- (三) 辦理宣傳教育切實有効境內確有普遍遍之覺悟能自動的拒毒者
- (四) 辦理查禁調戒一切無騷擾枉縱者

(五) 徵解禁煙款項向無遲誤或交辦事件實能敏捷妥協者

(六) 舉發其他禁煙官吏營私舞弊者

第六條 禁煙官吏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弛懈境內各種私犯不能全獲及禁絕並不能緝獲大批私販於私犯案件隱諱不報者
(二) 辦理戒吸因循敷衍並辦理檢定及施戒方法不能適當者

(三) 配發藥膏不依規定查禁調戒受人請託宣傳教育敷衍塞責不能使境內有覺悟自動拒毒者

(四) 徵解禁煙款項屢次遲延或錯誤辦理狀況不據實呈報僚佐屬吏之過失知情失察而不舉發者

(五) 典守公件器物誤爲遺失交辦事件稽遲不遵辦者

第七條 禁煙官吏有左列事項者除褫職外照現行刑律送法院加等治罪

(一) 包庇或縱容私犯者

(一) 滥捕平人誣爲私犯者

(一) 緝獲私犯證件侵占入己者

(一) 經營或經徵禁煙款項侵蝕或浮收者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減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額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升用免職等獎懲方法悉視事之鉅細臨時酌定

第十條 禁煙協緝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必要時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呈准公佈日施行

煤油特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暫行組織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

國民政府財政部辦理全國一切煤油特稅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科

(一) 關於稅章之擬撰事項

(二) 關於稅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稅務行政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稅政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之啟成事項

(六) 關於本處文書之擬撰收發保管及不屬於第一科之一切事項

乙第二科

(一) 關於稅票納稅證之登記發給事項

(二)關於各省特稅總局稅票稅證日月報表及駐倉委員報告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事項

(四)關於進口准單轉運執照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五)關於考核各局之會計簿記事項

(六)關於編造稅款收支票證存銷油量出納之統計表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承

次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員司暨各省總分局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撰核機要文件

第五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助理各科事務因繕寫文件及其他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處設稽核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赴各省特稅局查核如發覺各局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

弊時並得按酌情形臨時制止

前項稽核員分爲三等一等稽核員之俸給與科長同二等與一等科員同三等與二等科員同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 國民政府命令訂定本簡章征收煤油特稅
第二條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第三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繳納特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

油 別	每箱或每十加侖應征稅數
煤 油	一元
汽 油	一元
其 他 各 油	由各省特稅局長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征但供工業之廉價柴油概免征稅

右表所列稅率以五加侖為起稅數並以五加侖為征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五角均按照大洋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徵收煤油特稅事務

第六條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分卡稽查偷漏征收稅款

第四章 稅票納稅證及稅款

第七條 徵收機關征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爲已征特稅之證

第八條 稅票用四聯式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繳總局一聯繳部一聯存查

第九條 稅票納稅證及納稅副證概由財政部刊製頒發其式樣及施用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總局征起稅款除得依呈准預算案劃出一部分留支本局及所轄局卡經費外概應按旬報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章 徵收方法

第十一條 凡煤油(火油汽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須先呈請特稅局轉呈立案方准營業

第十二條 凡煤油由國民政府轄境外輸入之前輸運者須呈報特稅局填領進口准單方准輸入

第十三條 凡煤油輸入時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須先將原關單及進口准單報由特稅局查核登記數目并完納特稅領取納稅證方准起貨

第十四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完納特稅由局給予收稅聯票并納稅證

第十五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關於煤油出入賬目本部及特稅局得隨時派員查閱之

第十六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領到納稅證後即須分貼於每罐開口處如該罐開用時須將納稅證銷毀

第十七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設有油倉存儲煤油得呈請特稅局核准領取設倉執照然後由本部派員駐倉稽核煤油出入事宜至該員經費由倉主繳納每月一百五十元

第十八條

凡煤油運輸公司或商人設有專倉者須先將關單及進口准單呈由特稅局查核登記

第十九條

凡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將存儲煤油出倉時須完納特稅並分貼納稅證於每罐開口處方准出倉

第二十條

凡入口煤油如係運入內地者得先呈准特稅局發給轉運執照但須繳納相當保證俟到達目的地時在就近特稅局完納稅款領取納稅證中途不得起卸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卡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第二十二條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照應完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物依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一) 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納稅證之貨者

(二) 所領納稅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

(三) 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第二十三條 凡僞造納稅證及將曾經貼用過之納稅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第二十四條 充公貨價除以一半解庫外餘再作十成支配內分報線三成出力緝獲及軍警協助者共三成解總局一成留局一成解部及處各一成至罰款即全數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不另解庫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特稅局卡之員司巡扦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款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發

按律嚴懲

第二十六條 各省區特稅總局及分局卡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於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稅票及正副納稅證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煤油特稅稅票(以下簡稱稅票)及納稅正證納稅副證(以下簡稱稅證副稅證)悉由 財政部製定頒發各省煤油特稅局遵用

第三條 稅票共製四聯以一聯發納稅商人一聯繳總局一聯繳部一聯存查

第四條 稅票編列號碼蓋用部印專爲商人繳納煤油特稅時用之

第五條 各局應用稅票須填具印領呈請 財政部核發分局呈請該管總局核發

第六條 各局領到稅票須指派專員慎重保管並製簿登記

第七條 商人到局繳納特稅時該局查核明白收款後即填發稅票

第八條 各局填發稅票時須於各聯之騎縫處填列數目

第九條 各總局每月用去稅票若干須於每月終列具四柱清表連同繳驗之聯呈部查核分局須呈由總局轉呈

第十條 稅證只列號碼專爲商人繳納特稅後由局照數發給商人貼於每箱或每罐之上（正稅證貼罐副稅證貼箱）

第十一條 各局領到稅證須指派專員慎重保管製簿登記每月發出若干須於月終列具四柱清表呈部查核分局須呈由該管總局轉呈

第十二條 各局於商人繳納特稅後除發稅票外並須照數發給稅證

第十三條 商人黏貼稅證時並須加蓋騎縫印於證與箱或罐相連之處

第十四條 如有違背本細則或將票證塗改毀壞者除將票證作廢外仍照暫行簡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論罰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財政部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 本細則依照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二十條之轉運執照規定之
二 轉運執照（以下簡稱運照）由財政部製定頒發各局遵用

- 三 運照共製四聯以一聯存查一聯繳覈一聯發運到之特稅局查照一聯發商人收執
- 四 各局領到此項運照須派員專任管理並列冊登記
- 五 凡商人如有將煤油由甲地運至乙地而不能即時在甲地納稅時須於運油之前繳納相當保證呈准該地特稅局發給運照
- 六 各局發給此種運照除分填外并須列冊登記每屆月終列具四柱清表呈部卽送關係局（卽商人所稱運至地之局）查核
- 七 凡發給商人之運照須由該局局長主管課長分別蓋章
- 八 商人領到運照方准起運俟到目的地時須即持赴該地特稅局聽候派員查驗並繳納稅款
- 九 商人所具相當保證由該地特稅局察查情形核定之
- 十 商人將貨物運至目的地時核驗納稅後卽將該照繳存該地特稅局仍由該局寄回所發之稅局註銷
- 十一 各局收到商人已納稅繳來之運照應即列冊註明并於每屆月終列表彙繳本部備查
- 十二 如有塗改運照或中途起卸貨物均照簡章之罰則辦理
- 十三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十四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進口准單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十二條之進口准單規定之

第二條 進口准單（以下簡稱准單）由財政部製定頒發各煤油特稅局適用

第三條 准單共製三聯以一聯存查一聯繳覈一聯發給請領商人

第四條 凡商人有煤油由本政府轄境外運入之前須呈報該地特稅局發給准單方准入

第五條 商人於煤油入口起卸時由駐倉員或特稅局派員驗明後即將准單交該地稅局收存仍由該局

將該准單寄回所發之局駐銷俾完手續

第六條 各局領到准單後須派員專任管理並列冊登記

第七條 各局每月所發准單須於月終列具四柱清表連同繳覈聯單呈部查核

第八條 商人於甲局領取准單如經過乙丙等局時須將該單呈驗並須由該乙丙等局派員查明相符蓋戳發還同時該局仍須登記

第九條 商人如有違背本細則或塗改准單者除將准單作廢外仍照舊暫行簡章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煤油特稅局駐倉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煤油（洋油或汽油）入倉時駐倉員須將油商所持該管特稅局發給之進口准單驗明屬實並須簽名蓋章于其上

第二條 凡出倉時駐倉員須將商人所持該管特稅局發給之稅票或轉運執照驗明屬實簽名蓋章方准

照數出倉出倉後駐倉委員須於稅票或轉運執照上加蓋印章負責

第三條 駐倉委員須照部頒之逐日報告表按照式樣每日詳細填報四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分局一份呈總局一份呈部以上各表由部製定分發各局轉發駐倉員應用駐倉員填就此表准翌早分寄

上列各機關所用郵票并准在就近特稅局具領作正開銷

第四條 駐倉委員毋得在倉內或附近地方吸煙或遺棄引火物類以防危險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煤油特稅總局隸屬於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秉承 部長命令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煤油特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煤油特稅總局於必要時得由

財政部長委任副局長一人助理局務

第三條 各省總局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及特派事項（設有副局長及三等局不設秘書）

第四條 各省總局設總務稅務二課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課 掌理關於擬撰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 稅務課 掌理關於征收及保管發給納稅證四聯稅票並登記檢查考核各事項

第五條 各省總局設課長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六條 各省總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檢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省總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洋文課員一人

第八條 各省總局得於省內繁要地點設立分局分卡但必須先呈奉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各省總局所設課長課員檢查員洋文課員以及僱員均由總局長委任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凡總局設在地其當地稅務應由各該總局辦理不得另設分局

第十一條 各分局設總務稅務二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分局設股長二人股員檢查員各若干人均由分局長委派呈報總局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分卡設檢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卡長委派亦須呈報總局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局會計主任如係由 部派者應照 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總局分局分卡應設職員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總局分局分卡辦事細則由各該總局擬定呈部核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檢查員	六	五	人	四〇〇	四	一	人	四〇	三	二	人	三〇〇	二	一	人	四〇〇	三	二	人	三〇〇	二	一	人	四〇〇	三	二	人	三〇
僱員	四	二	人	三〇五	四	二	人	三〇	三	二	人	三〇	二	一	人	三〇	二	一	人	三〇	一			四〇	二			
傳達	二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雜役	五			一五	四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二	一五	二	一五	二							
辦公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局長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各處	三	三		三七七五二九				三一八五二四		三一九〇一七		一二七〇一三		八〇五	六	八〇五	六	八〇五	六	八〇五	六							
合計	三	三		三七七五二九				三一八五二四		三一九〇一七		一二七〇一三		八〇五	六	八〇五	六	八〇五	六	八〇五	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說明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本表所列各局等級以每省全年稅收多寡而定年收二百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局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爲二等局不及七十萬元者爲三等局全年收入不及二十五萬元者爲二等分局

二 本表所定薪資等級係遵照 國府最近頒布之表而定

三 本表所列辦公費係包括房租購置消耗及一切雜費在內不得超過如有臨時開支須經本部核准方得動支

四 各局卡開辦經費分別規定如下(1)一等省局至多得支二千元(2)二等省局一千五百元(3)三等省局

一千元(4)分局每六百元(5)分卡每一百五十元以上各款均須切實開支連同單據呈報本部核銷

五 各省總局開辦經費由局長報明稅收等級照上列數目分別請領分局卡由總局長呈經本部核准得

由該省總局在稅收項下支發准其抵解仍須將單據報部

各局長交際費均須按月連同單據列冊報核

七 本表自公佈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各局長或稽核所之經費預算一律廢止自後均應依照本表所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分卡暫行遵守簡章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所用之納稅證及四聯稅票應由該省總局呈部核發其分局逕由總局轉發

第二條 各省總分局填發稅票時應由局長及主管人員蓋章

第三條 各省總分局所領納稅證及四聯票如有遺失其應得處分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關於納稅證者照所失票面額加倍賠償

二關於四聯票者每張罰金壹百元

第四條 各省總局應將稅證稅票之已用未用數目按照部頒表式逐日填報財政部備查其分局分卡對於總局亦同

第五條 各省總局所收稅款須妥慎保管每五日掃數解部一次

第六條 各省總分局卡緝獲之私油或其他機關緝獲轉解者應由該總局將緝獲情形及所獲私油之數目隨時分別呈報

第七條 前條緝獲之私油其充公變賣及罰金獎金支配辦法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八條 各省總分局卡應造具之預計算書其分數及呈留程序如左

一各省總局全年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預計算書應造具四份以一份留局三份呈部
二各分局全年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預計算書應造具五份以一份留局四份呈由總局照上項規定分別存轉

三各分卡每月支出預計算書應造具五份以一份留卡四份呈由總局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省總分局應填日報表其分數及呈留程序如左

一各省總局收支結存對照等日報表應造具三份以一份留局二份呈部

二上項各表各分局應造具四份以一份留局三份呈總局

三各省總局收到分局上項之日報表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部

四納稅證及四聯稅票逐日報告表暨各局逐日報告表均照上列規定分別依照表式填送一二

三等項日報表應用發送式目錄呈送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捲菸統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十七年二月廿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征收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財政部任命輔佐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繕校文件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關於整理征收及處置漏稅事項

關於審查征收成績及考核各局所之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收支預算及會計制度各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及菸廠之監查事項

關於查驗與緝私之監理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及產銷額類事項

關於編制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視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處分稅款

三關於變更捲菸稅率事項

四任免各省捲菸統稅局局長及本處委任以上職員

五核辦本處及各省局預算決算

第十二條 本處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處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關於變更捲菸稅制度事項

二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三條 除上列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處長核定用處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處專管捲菸事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由本處辦理者應送各署司處會章仍

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因蓋用稅票單照等并鈐發處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十六條 按照就關就廠征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海關菸廠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并將於扼

要地點派員設立檢查所辦理檢查捲菸運銷及稽查偷漏事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省捲菸統稅事務分別設立支分處或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征收百分之二三五（即每百元征收二十二元五角）卽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諭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

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國內製造捲菸應徵稅額表

稅率等級	批發售價	海關估價	現納稅率
一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十二兩五錢以上	一〇五二・以上	九三七・一五〇〇	二八〇
二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八兩五錢以上至十二兩五錢	七一四・以上	六三七・	五〇〇
三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六兩五錢以上至八兩五錢	五四六・以上	四八七・	五〇〇
四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四兩五錢以上至六兩五錢	三七八・以上	三三七・	五〇〇
五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三兩以上至四兩五錢	二五一・以上	二二五・	〇〇〇
六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一兩五錢以上至三兩	一二六・以上	一一二・	五〇〇
七等 每千支值關平銀一兩五錢以下	一二六・以上	一一二・	五〇〇

表列關價係按批發售價以八成九二九核算征收稅額即按關價爲等差如七等每千支值關平銀一兩五錢以

說明

下每箱以五萬支計其值關平銀七十五兩申元一百一十二元五角是爲海關估價用八成九二九分之得一百二十六元是爲該捲菸批發售價征收稅率即以海關估價爲稅額之標準餘照此類推合註明

財政部與英美煙公司協定辦法
十七年三月通告

第一條 進口菸貨納稅率

海關稅 值百抽五

華府附稅 值百抽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

國內製造菸貨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二・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紙菸

納稅單位與捐稅

關銀

甲 每千支值關銀十二兩五錢以上及菸支上未印有菸牌或名稱者

每千支 八錢三分

乙 每千支值關銀八兩五錢以上至十二兩五錢

每千支 五錢三分

丙 每千支值關銀六兩五錢以上至八兩五錢

每千支 三錢八分

丁 每千支值關銀四兩五錢以上至六兩五錢

每千支 二錢八分

戊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以上至四兩五錢

每千支 一錢九分

己 每千支值關銀一兩五錢以上至三兩

每千支 一錢一分

庚 每千支值關銀一兩五錢或以下

每千支 六分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故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紙菸

國內製造紙菸

頭等每五萬支箱

二四九元

二八〇・一二五

二等每五萬支箱

一五九

一七八・八七五

三等每五萬支箱

一一四

一二八・二五

四等每五萬支箱

八四

九四・五〇

五等每五萬支箱

五七

六四・一二五

六等每五萬支箱

三三

三七・一二五

七等每五萬支箱

一八

二〇・二五

第二條 徵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凡運銷貨物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公司

須將印花貼於箱上

第三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菸貨征收任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銷又在本辦法有效期內除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第四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管轄各省內如有向公司貨物征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公司得將此項

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第六條 如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局員出具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為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或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貨物自本約所括省區轉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第七條 公司貨物所運往之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國民政府所轄省分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可性質之捐稅如貨物經過此項省分被征收捐稅時該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第八條 進口菸貨及國內製造菸貨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第九條 如他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并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雪茄煙協定辦法

十七年四月二日批准

△各雪茄煙公司上財政部宋子文部長公函一(譯文)

敬啟者茲照國民政府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命令頒布徵收捲菸統稅條例敝公司願依據左附條款凡運銷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及其他隨時隸屬國民政府管轄省內之雪茄烟繳納左開各款敬請明鑒不勝幸甚此上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進口雪茄煙納稅率

海關稅 值百抽五

華府附稅 值百抽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值百抽二十

國內製造雪茄煙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二·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雪茄煙

納稅單位與捐稅

關銀

甲 每千支值關銀四十兩以上者

每千支

一兩三錢

乙 每千支值關銀二十兩以上至四十兩者

每千支

七錢五分

丙 每千支值關銀十兩以上至二十兩者

每千支

三錢七分五厘

丁 每千支值關銀五兩以上至十兩者

每千支

二錢

己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或三兩以下者

每千支 一錢五分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故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雪茄煙

國內製造雪茄煙

頭等每千支 十八元

二十元・二五〇

二等每千支 七元・八〇

八元・七七五

三等每千支 四元・五〇

五元・〇六三

四等每千支 二元・二五

二元・五三一

五等每千支 一元・二〇

一元・三五〇

六等每千支 一元・九〇

一元・〇一三

第二條 徵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印花由國政府供給凡運銷之雪茄煙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公司須將印花貼於盒上

第三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雪茄煙徵收任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銷又在本辦法有効期內除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第四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管轄各省內如有向公司雪茄煙徵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第六條

如貼有印花之雪茄煙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局員出具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為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或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雪茄煙自本約所括省區轉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公司雪茄煙所運往之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國民政府所轄省分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如雪茄煙經過此項省分被徵收捐稅時該項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

第八條 進口雪茄煙及國內製造雪茄煙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

第九條 如他公司雪茄煙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并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致各雪茄煙公司函二（譯文）

逕復者本月三十日

來函內稱遵照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所頒捲菸統稅條例提出關於納稅各條件等因本部長代表本政府對於該條件予以同意此致

雪茄煙公司

財政部長宋子文

十七年三月廿日

各雪茄煙公司上財政部宋子文部長公函二（譯文）

敬啓者茲謹聲明敝公司雖遵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所頒征收捲菸統稅條例願將行銷租界與商埠之貨物繳納統稅但爲遵守中西條約內所訂納稅原則起見每月須有一百支雪茄菸一盒許予免稅該盒稅費即從按月印花繳款上如數扣除至希

查照爲荷此上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一九二八年三月廿日

財政部宋子文部長致各雪煙公司公函三（譯文）

逕復者頃接本月三十日

來函內稱每月應有一百支雪茄菸一盒免繳統稅並將該盒稅費從貴公司按月印花繳款上照數扣除等因應准予同意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雪茄煙公司

十七年三月廿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處罰規則 十七年三月廿九日批准

第一條 凡整箱菸件經過查驗所或分所時查明花貨相符即於菸箱所貼印花上加蓋某查驗所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收查驗蓋戳手續等費如果所驗菸件查有漏貼印花

或貼不足額或貨照不符以及舊花重用等情均即扣留照章罰辦

第二條 凡捲菸貼足印花後應整箱出廠如到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所或分所時（但不得運入租界內）應憑該持菸人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記驗放一面由查驗所或分所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果商店轉批零菸超過入店時之數或其牌號有不符之處均得扣留照章處罰

第三條 凡已貼印花及已驗訖之整箱捲菸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再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查驗所於原運照上加蓋年月日轉運某處戳記派員監視起運並由所隨即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條 凡已貼印花及已驗訖之空菸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運回原運地點違者以走漏整箱菸件論

第五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就地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第六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原製菸廠由統稅處按照菸價處以三十倍之罰金外仍責令運菸商店依率補足漏稅並處以與補足稅銀同數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所運菸件沒收充公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加倍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四兩條之規定除責令售菸商店依率補足漏稅外並處以與補足稅銀同數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所運菸件沒收充公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加倍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應責令運菸商店照原箱所運稅率處以同數罰金其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併科之

第十條 凡收入罰金及沒收充公菸件變價之款應分作十成照左列各款支配

綫人充賞 五成

協助軍警 一成

主管查驗所

解部處 二成

第十一條 查驗所每日查驗經過菸件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統稅處以便統計

第十二條 查驗所查獲私菸應依照表式按日呈報統稅處不得遺漏如有隱瞞匿報一經告發即予撤懲

第十三條 查驗所所收罰金應按起填用統稅處所發三聯單據以一聯繳驗一聯發交罰款人收執一聯

存所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查驗所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呈繳統稅處核收如須抵解應支經費須先請

領抵款通知連同抵解以便轉賬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表式聯單由稅統處規定核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修正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捲菸統稅

一六

郵 包 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暫行組織簡章十七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援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比例設置定名爲財政部郵包稅總局

第二條 郵包稅總局置左列職員

一、局長一人

二、秘書一人

三、科長三人

四、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郵包稅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總務

二、第二科 稅務

三、第三科 稽核

第四條 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及各省局長處理郵包稅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郵包稅總局得置視察員承長官之命巡視各省郵包稅辦理狀況及查報特種事務

第九條 郵包稅總局爲繪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局最要事項應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

二 分咨各部各省政府

三 稅則之頒布及稅率之變更

四 任免各省局長及本局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審定各省稅局之比額及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本局次要事項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各省稅收盈紬之考核

二 各省所轄分支局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

三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稽者

第十二條 除上列兩條外其餘事項得由局長核定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三條 郵包稅總局主管事項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相關係者隨時由局會商辦理或辦理後錄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四條 郵包稅總局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局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關防俾資遵守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夜援照財政部所屬各署司處通則辦理如有須變更時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郵包稅局組織簡章

十七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郵包稅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郵包稅總局管理各該省郵包稅事務

第二條 各省局設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及郵包稅總局長之命處理職務並視事務之必要得設副局長一人

第三條 各省局就管轄區域內得設立分支各局並查驗所或委託郵局代徵由各該省局體察情形呈請核定

第四條 各省局所在地其當地稅務應由該省局直接經徵不另設分局

第五條 各省局設總務稽徵二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名額視局務之繁簡按照部定通行各關局所限制辦法分別設置並得派委檢查或稽查員及酌用雇員

第六條 各省局分支機關經徵主任應由各該省局長遴選妥員取具履歷呈由財政部郵包稅總局長核明加委其省局各職員履歷亦應具報備案

第七條 各省郵包稅畫一徵收方法由財政部核定頒布

第八條 各省徵收郵包稅全年比額由各核省局考察管轄區域內適用郵寄之大宗商貨產銷情形及其
通商大埠最近年份郵包進出口概數切實酌擬呈請核定之

第九條 各省局及所轄分支各局並查驗所經費應按照全省年比總額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之範圍內
由各該省局通盤支配擬具全年預算呈請核定之

第十條 各省局所徵收之稅款應按旬解繳各該省金庫或財政部指定收款之銀行並列冊呈報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郵包稅總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全國郵包稅暫行徵收簡章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整頓全國郵運包裹貨物稅明定辦法統一徵收爲主旨

第二條 凡各該省管轄區域內各郵局所寄貨物包裹應完之郵包稅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未經頒布畫一
稅則以前暫准沿用各該省原有稅章核實徵收

第三條 各該省局或分支局徵收郵包稅由所在地之商人將所寄包裹填明牌號名姓住址貨物種類數
量價值先赴稅局估驗納稅隨時逐件填給稅單粘貼包裹封面加蓋騎縫戳記方准交付郵局寄
遞

第四條 凡由外埠寄來貨物包裹應由收件人持郵局包裹單先向各該省局或分支各局稅務員呈驗納

稅領有稅單方准赴郵局領取但在各該本省境內例如甲縣寄至乙縣於寄遞時納過應完之稅

粘有本省稅單者加蓋驗訖截記即准領取不另徵稅

第五條

凡由郵寄學校書籍用品及家用衣履零星物件認非販賣性質者准予免稅由各該省局或分支各局核明填給免稅單粘貼包裹封面方准寄遞其由外埠寄來者亦須呈驗郵局包裹單加蓋驗訖截記方准領取

第六條

凡商人郵寄貨物包裹交由所在地郵局寄遞不得繞越偷漏或避重就輕違者分別處罰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全國征收郵包稅補罰規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寄遞郵包貨件須由寄包人先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驗明貨類數量照章納稅給領稅單粘貼包面方准付郵局寄遞如有意違背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二條

凡由外省寄來郵包貨件收件人應持郵局包裹單先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驗明納稅領有稅單方准憑單領取包件但本省境內之郵包已在寄遞時完過包稅貼有本省稅單者祇須驗明單貨相符即准加蓋驗訖截記給予領取其在寄遞界內如因郵包稅尙未設局專收致未報稅粘單者應照章補稅一道倘已經設局查係偷漏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由收件人繳納自向寄包人處理

第三條 凡商人寄遞之郵包貨件如有違章取巧以貴報賤或舍近圖遠任意繞越希圖避重就輕者一經察出除補足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四條 凡學校書籍用品及人民自用衣履並價值在五元以下之零星物件照章准予免稅惟寄包人應先送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核給免稅單粘貼包面爲證其有營業性質之估衣鞋帽等件仍須照章納稅不得影射混漏違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五條 凡外省及本省寄到免稅郵包貨件收件人應向所在地郵包稅征收機關或駐郵局之稽征員請求將包裹單先予蓋戳仍監視領取包件確係免稅貨物方准放行倘有單貨不符其情節較輕者除補應完之稅外並處以一倍至四倍之罰金由收件人繳納自向寄包人處理

第六條 凡違背前列各條其情節較重者得由該經征機關呈明財政部郵包稅總局照海關例將該貨充公拍賣惟拍賣時得准該原商按照拍賣標價以七成現金具結領回用示體恤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廳

發行者 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廳

代印者 上海大東書局

定 價 每 部 大 洋 豈 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7298

